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Zhongchao New Materials Co., Ltd.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NORTHEAST SECURITIES CO.,LTD.

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二零一四年十月

##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流动资金不足及偿债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128.50万元、-8,209.02万元、-3,400.83万元，以上期间期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4.79%、74.45%和69.97%，流动比率分别为0.48、0.97和1.08，速动比率分别为0.18、0.82和0.90，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回收能力及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差。由于公司已经将全部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获取银行贷款，进一步通过资产抵押获取贷款的途径受限，未来如不能有效加强经营性资金管理，增加融资渠道等，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流动资金不足及偿债风险。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中超电缆为公司提供较大金额的流动资金借款和银行借款担保，截至2014年3月末，中超电缆为公司提供的借款本息合计2,284.66万元，中超电缆为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项下借款总额7,370.00万元。如果未来中超电缆不能提供持续的流动资金借款支持或者担保，那么日常所需流动资金压力会明显增加，可能也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电缆料行业集中度不高，国内中小型生产企业众多，竞争较激烈。虽然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但由于自身累积时间较短，资本实力并不十分雄厚，研发实力还有待提高，如果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经营环境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将引发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挤压，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另外，与国外电缆料生产企业相比，国内电缆料生产企业在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旺盛的市场需求和较低的制造成本吸引了国际大型电缆料生产企业进入国内市场，加剧了行业竞争。目前世界排名前列的电缆料制造商北欧化工、韩华等均已在我国设立企业，它们凭借资金及技术优势与国内企业争夺市场份额，进一步降低国内企业的盈利水平。

### 三、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风险

为了解决公司资金紧张的问题，公司采取了开具无真实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票据融资。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存未到期的上述不规范票据2,700万元，为消除未来无法解付风险，公司已经于2014年10月10日将保证金全额存入出票银行用以完成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解付。未来公司会严格执行票据法等有关规定规范票据管理，并加强内部控制及票据审计工作，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先生承诺：如中超新材料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由此造成相关损失本人同意以自身财产承担。但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实现票据解付或者上述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将对公司的信誉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是我国经济建设重要的配套产业，公司产品电缆料作为电线电缆的上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通信、交通、运输、建筑、家电等行业，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出现下滑，公司业绩可能会受到比较大的影响。

未来公司计划一方面对现有产品采用“专业、有效、高效”的生产模式，以定制化技术解决方案满足客户个性化、多样化需求，来巩固现有的客户群体；另一方面，通过自身的技术研发优势以及“产、学、研”等方式，按照“高压、环保、特种”的发展方向，大力开发环保型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系列、110kV及以上等级高压电缆用交联聚乙烯及直流电缆用纳米改性交联聚乙烯绝缘料等产品，抢占高端电缆料市场份额，围绕“质量、品种、效益、增加出口”，充分利用产品性价比优势，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以保证公司业绩的稳定递增。

### 五、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业务拓展迅速，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提升，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大。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263.00万元、10,242.34万元和10,909.76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6.21%、43.16%和41.03%（年化）。

随着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尽管公司目前绝大多数应收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且公司主要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商依赖风险

电缆料行业主要原材料为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等基础化工材料。目前，国内生产以上基础化工材料的企业主要为国有大中型企业，其市场定价也基本由国内主要几家大型国有企业所主导，因此如果供应商单方面提高原材料供应价格，那么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会受到较大的影响，进而影响到企业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来源于中国石化，每年向中国石化的采购金额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保持在50%左右，存在一定的依赖关系。中国石化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及行业内世界知名企业，供应能力稳定，价格合理，能够满足公司日常采够需要。虽然公司与中国石化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若中国石化停止向中超新材料供应原材料，那么公司必须寻求新的供应商进行合作或者从国外进口，但是更换供应商的过程需付出一定的时间成本和价格成本，甚至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七、技术研发风险

我国多数电缆料生产企业资金实力普遍不强，研发投入远远落后于国际领先企业。尤其在技术要求较高的高压、超高压电缆料研究领域，多数高端产品依赖于进口。公司自成立以来，以自主创新推动产品更新，凭借研发能力满足客户特定需求，在国内市场上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地位及优势。如果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下降或者核心研发人员流失导致在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等方面落后于同行业其他企业，公司的竞争力将会下降，持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 八、下游客户延伸产业链参与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一直专注于电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与电线电缆行业内多家

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作为电线电缆相关行业，电缆料生产企业与电线电缆制造企业相互依存、互为促进。目前，多家线缆企业为构建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市场竞争力，开始延伸产业链到电缆料的研发与生产，参与上游行业的市场竞争，对公司未来市场开发产生一定的影响。

## 九、与关联方交易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因与中超电缆及其子公司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分别处于电缆制造行业的上下游，公司对上述关联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35.60万元、4,822.54万元和1,709.08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65%、20.32%和25.71%，关联销售占比较高，业务往来款数额也较大。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如果公司不能进行有效市场开拓，形成较为稳定的非关联客户资源，公司对关联方销售可能会进一步加大，这将会使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影响。

## 十、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4年6月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十一、与上市公司有关的重要事项

### （一）上市公司未将公开募集资金投向公司

2011年1月17日，中超电缆（股票代码：00247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6,000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南京中超新材料有限公司（筹）”并实施高分子电缆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中超电缆自有资金6,000万元在南京市高淳县设立全资子公司中超新材料。中超电缆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超电缆已就上述对

外投资情况于2011年1月18日、3月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相关公告。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主要从事电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不含有中超电缆历次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影响中超电缆资产、业务、人员、技术等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公司业务和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二）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中超电缆及其所属企业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在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任职情况	股东关联方在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任职情况
1	陈友福	6,220,000	6.91%	任中超集团监事会主席，持有 350 万股，持股比例 0.70%	弟弟陈有良任中超电缆销售经理，无持股
2	马伟华、徐权方、王春等其他 24 名自然人股东	11,780,000	13.09%	无	无
<b>合计</b>		<b>18,000,000</b>	<b>20.00%</b>		

## （三）上市公司及所属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在公司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中超电缆及所属企业任职情况
1	吴鸣良	董事	中超电缆董事、副总经理
			科耐特电缆附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霍振平	董事	中超电缆副总经理
			无锡远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科耐特电缆附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中超电缆及所属企业任职情况
			常州中超石墨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3	张乃明	董事	中超电缆董事、总经理
			无锡远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宜兴市中超创新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4	盛海良	监事会主席	中超电缆监事会主席
5	徐霄	监事	江苏冲超电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监事
			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中超电缆副总会计师、投资管理部经理
6	吴菡	监事	中超电缆副总经理
			江苏冲超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锡远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7	李琴燕	监事	中超电缆财务副经理
			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监事
			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监事
			江苏中超电缆销售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控股股东中超电缆及所属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员未在公司任职。

#### (四) 公司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上市公司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主要财务指标占中超电缆的比例如下:

单位: 万元

资产总额	公司	中超电缆	占比
2014 年 3 月末	30,270.72	535,550.34	5.65%
2013 年末	26,477.83	523,146.73	5.06%
2012 年末	9,762.03	492,777.89	1.98%
净资产	公司	中超电缆	占比
2014 年 3 月末	9,091.78	215,000.14	4.23%
2013 年末	6,766.20	209,722.71	3.23%
2012 年末	2,461.22	191,003.79	1.29%
营业收入	公司	中超电缆	占比
2014 年 1-3 月	6,647.60	94,822.71	7.01%
2013 年度	23,733.41	444,792.27	5.34%
2012 年度	1,622.83	187,887.25	0.86%
利润总额	公司	中超电缆	占比
2014 年 1-3 月	43.60	2,951.02	1.48%
2013 年度	95.23	23,794.07	0.40%
2012 年度	-584.76	7,002.86	-8.35%
净利润	公司	中超电缆	占比
2014 年 1-3 月	45.59	2,424.33	1.88%
2013 年度	104.98	20,810.92	0.50%
2012 年度	-583.91	5,267.90	-11.08%

2013年度（末）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占中超电缆同期（末）的比例分别为5.06%、3.23%、5.34%、0.40%、0.50%，占比均较低，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持续盈利能力无重大影响。同时，公司本次挂牌不涉及定向增发股份及资产重组行为，也不会改变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因此本次挂牌对中超电缆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持续盈利能力均不产生重大影响。

## （五）上市公司关于公司本次挂牌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4年6月16日，中超电缆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日，中超电缆在指定媒体与信息披露平台对上述董事会决议进行了公告。

2014年7月2日，中超电缆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损害公司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的议案》等议案。同日，中超电缆在指定媒体与信息披露平台对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公告。

以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100%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德恒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中超电缆就上述股东大会召开的相关情况已于2014年7月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相关公告。

## 十二、重要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挂牌前所属上市公司中超电缆符合证券交易所及监管部门要求并充分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挂牌前后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并保持与上市公司中超电缆信息披露的一致和同步。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说明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等相关章节。

## 目 录

声 明 .....	1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	2
释 义 .....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4
一、 简要情况 .....	14
二、 股票挂牌概况 .....	14
三、 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本演变等基本情况 .....	16
四、 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21
五、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26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6
七、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	31
八、 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35
一、 业务情况 .....	35
二、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	37
三、 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39
四、 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48
五、 公司的商业模式 .....	59
六、 行业基本情况 .....	6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75
一、 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75
二、 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	76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79
四、 公司的独立性 .....	79
五、 同业竞争的情况 .....	81
六、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	87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88
八、 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92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95</b>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95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03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111
四、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	112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112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117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22
八、报告期重大债权情况.....	137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42
十、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43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44
十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6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156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57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8
十六、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158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63</b>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63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4
三、审计机构声明.....	165
四、律师声明.....	166
五、评估机构声明.....	167
<b>第六节 附 件 .....</b>	<b>168</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68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68
三、法律意见书； .....	168
四、公司章程； .....	168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168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168

##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中超新材料、股份公司、公司	指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南京中超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超电缆	指	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471）
中超集团	指	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北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天职会计师、天职所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德恒律师、德恒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说明书	指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有限公司章程	指	南京中超新材料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生产

		总监、销售总监、供应链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两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3 月
财务报告	指	非特别指明，指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告
线缆	指	电线电缆
电缆料	指	高分子聚合物电缆专用料，用于电线电缆的绝缘、护套和屏蔽，主要成分为橡胶、塑料。
PVC	指	聚氯乙烯的英文缩写。PVC 电缆料用的基础树脂。PVC 电缆料是电线电缆行业应用极为广泛的高分子材料。
PE	指	聚乙烯的英文缩写。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基材之一
XLPE	指	交联聚乙烯的英文缩写。广泛应用于电线电缆的绝缘层。公司 XLPE 系列产品包括过氧化物交联、硅烷交联、紫外光交联等产品。
EVA	指	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的英文缩写。是公司半导电屏蔽料、低烟无卤料等所用主要基材之一。
DOP	指	邻苯二甲酸二辛酯的英文缩写。是一种通用型增塑剂，主要用于 PVC 电缆料的加工。
TOTM	指	偏苯三酸三辛酯的英文缩写。是一种增塑剂，主要用于耐热型 PVC 电缆料的加工。
DCP	指	过氧化二异丙苯的英文缩写。是一种聚合反应的引发剂，还可用作聚乙烯树脂的交联剂。
Al(OH) <sub>3</sub>	指	氢氧化铝的化学式。氢氧化铝是用量最大和应用最广的无机阻燃添加剂。
抗氧剂 1010	指	四[β-(3, 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酸]季戊四醇酯的通用名。一种广泛用于 PE、EVA、PVC 等高分子材料中的抗氧剂。
RoHS	指	欧盟环保指令 2011/65/EU
ISO 9001: 2008	指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 14001: 2004	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OHSAS 18001: 2007	指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三大类产品	指	电线电缆用高分子材料主要分为绝缘材料、屏蔽材料和护套材料等三大类。文中以“三大类产品”简称。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jing Zhongchao New Materials Co., Ltd.
法定代表人:	陈友福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 年 2 月 21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5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9,000 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	320125000110942
住所: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镇工业园区芜太路北侧
办公地址:	南京市高淳区东坝镇工业园区芜太路北侧
邮编:	211301
电话:	025-68618190
传真:	025-57830177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zcxcl.com">http://www.zcxcl.com</a>
电子邮箱:	NJZCXCL@163.com
董事会秘书:	马伟华
信息披露负责人:	马伟华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新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高分子材料、五金电器、输变电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灯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所属行业:	依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公司所属行业为 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 C3833 绝缘制品制造业
主要业务:	高分子聚合物电缆专用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证:	56722666-8

### 二、股票挂牌概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831313

股票简称：中超新材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9,000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

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4年6月5日,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挂牌当日不存在可转让股份,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情况如下: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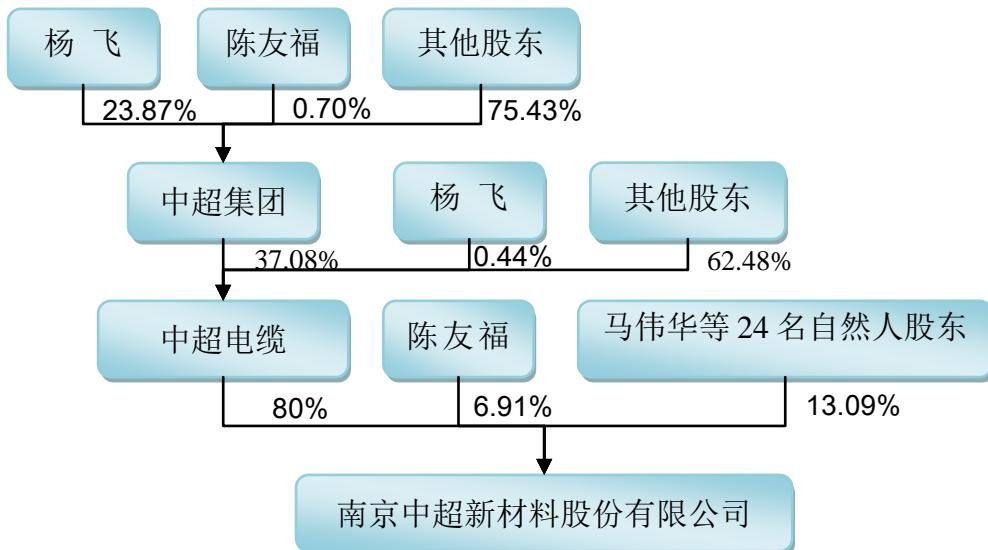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签署或出具自愿锁定所持公司股份的声明或承诺。

# 三、公司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本演变等基本情况

##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最近 2 年内变动情况

## 1、中超电缆持有公司 8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 (1) 中超电缆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中超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杨飞

注册资本：50,720万元

成立时间：1996年8月5日

上市日期：2010年9月10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的制造、研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五金电器、输变电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灯具、建筑用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4年3月31日，中超电缆前十大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2014年3月31日股东总数（户）	24,887.00				
2014年3月31日股份总数（万股）	50,720.0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股份质押或冻结
中超集团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74%	30,809.36	29,944.20	30,671.99 万股被质押
新疆盛世荣金股权投资合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7%	2,890.88	-	-
新疆盛世泉金股权投资	境内非国有	3.72%	1,888.00	-	-

2014年3月31日股东总数（户）	24,887.00				
2014年3月31日股份总数（万股）	50,720.0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股份质押或冻结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				
宜兴市康乐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	527.16	-	-
薛建英	境内自然人	0.91%	460.00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270.46	-	-
杨飞	境内自然人	0.44%	223.32	167.49	-
姜国明	境内自然人	0.18%	92.00	-	-
莫景	境内自然人	0.13%	66.43	-	-
江秉瑜	境内自然人	0.12%	63.00	-	-

## (2) 中超电缆经营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

中超电缆专业从事电线电缆相关产品及紫砂壶及紫砂壶配件、金属材料的销售，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535,550.34	523,146.73	492,777.89
负债合计	320,550.20	313,424.02	301,774.11
股东权益合计	215,000.14	209,722.71	191,003.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780.07	158,837.10	147,487.23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94,822.71	444,792.27	187,887.25
营业利润	2,810.97	20,313.26	6,971.72
利润总额	2,951.02	23,794.07	7,002.86
净利润	2,424.33	20,810.92	5,267.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2.97	16,500.83	5,392.81

### （3）中超电缆控股股东中超集团的基本情况

中超集团持有中超电缆37.08%的股权为中超电缆的控股股东。中超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中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宜兴市西郊工业园振丰东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杨飞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7年12月4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电线电缆、环境保护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咨询服务；五金电器、输变电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灯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环境保护设备、贵金属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杨飞直接持有中超集团23.87%股权，系中超集团第一大股东，并担任中超集团董事长一职。杨一新、杨秋芬为杨飞的父亲、母亲，与杨飞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三人合计持有中超集团71.02%的股权，且杨一新、杨秋芬并不实际参与中超集团及所属企业的经营管理，因此杨飞是中超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具备实际控制权；中超集团持有中超电缆37.08%的股权，系中超电缆的控股股东；中超电缆持有公司8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上述情况及相关控制关系，杨飞系中超电缆的实际控制人，其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为72,000,000股，占全部股权比例的80%。

杨飞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

经济师，几年来先后被授予“江苏省创业之星”、“无锡市劳动模范”、“无锡市优秀共产党员”、“无锡市杰出民营企业家”、“无锡市优秀民营企业家”、“宜兴市十佳企业家”、“宜兴市十大杰出青年”、“宜兴市优秀科技英才”等荣誉称号，先后当选为中共无锡市第十二届党代表，中共宜兴市第十一届、十二届党代表，宜兴市十五届、十六届人大代表，宜兴市工商联副主席，宜兴市电线电缆行业协会副会长，宜兴市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宜兴市“530”企业创业服务导师，江苏省乒乓球协会副主席，江苏省光电线缆商会副会长，上海交通大学第三部门研究中心资深研究员（兼职）。曾任无锡远东集团山东业务部经理，山东、北京地区总经理，陕西银河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无锡远东集团总经理助理，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宜兴市中超苏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宜兴三弦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中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中超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中超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超电缆董事长，中超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苏中超电缆乒乓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长，地产置业董事，江苏冲超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和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三）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及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冻结
1	中超电缆	72,000,000.00	80.00%	境内法人	无
2	陈友福	6,220,000.00	6.91%	境内自然人	无
3	马伟华	3,000,000.00	3.33%	境内自然人	无
4	徐权方	1,700,000.00	1.89%	境内自然人	无
5	王春	800,000.00	0.89%	境内自然人	无
6	任志勇	700,000.00	0.78%	境内自然人	无
7	李秀峰	700,000.00	0.78%	境内自然人	无
8	刘东斌	700,000.00	0.78%	境内自然人	无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冻结
9	杨培杰	600,000.00	0.67%	境内自然人	无
10	林晖	500,000.00	0.56%	境内自然人	无
11	刘志刚	500,000.00	0.56%	境内自然人	无
12	白建梅	400,000.00	0.44%	境内自然人	无
13	陈弘	300,000.00	0.33%	境内自然人	无
14	陈明煦	300,000.00	0.33%	境内自然人	无
15	时秀梅	300,000.00	0.33%	境内自然人	无
16	赵明霞	300,000.00	0.33%	境内自然人	无
17	陈福军	180,000.00	0.20%	境内自然人	无
18	韩志斌	150,000.00	0.17%	境内自然人	无
19	邓杰	100,000.00	0.11%	境内自然人	无
20	孙剑	100,000.00	0.11%	境内自然人	无
21	孔振华	100,000.00	0.11%	境内自然人	无
22	刘彩云	100,000.00	0.11%	境内自然人	无
23	张永	100,000.00	0.11%	境内自然人	无
24	柳小民	50,000.00	0.06%	境内自然人	无
25	孔维民	50,000.00	0.06%	境内自然人	无
26	孔月红	50,000.00	0.06%	境内自然人	无
<b>合计</b>		<b>90,000,000</b>	<b>100%</b>		

自然人股东陈友福曾于2008年6月21日至2014年3月12日担任中超电缆董事，因工作原因已于2014年3月13日辞去中超电缆董事职务；自然人股东陈明煦为陈友福配偶的哥哥，现任职中超新材料采购保障部后勤副处长；自然人股东陈明煦与股东时秀梅系配偶关系。除前述情况外，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 (一) 2011年2月，公司设立

2011年1月，中超电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中超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2011年2月18日，江苏天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宁验(2011)第2-036号)，截至2011年2月18日，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万元，全部以货

币出资。2011年2月21日，南京市高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25000110942)。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超电缆	货币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 (二) 2013年12月，第一次增资

201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8,000万元，其中中超电缆以对公司4,200万元债权通过债转股的方式增资，陈友福、马伟华等10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增资800万元。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首次增加出资4,200万元，其余10名自然人预计于2014年1月31日前完成出资。

本次债转股的债权形成过程如下：

中超新材料自2011年3月开始对中超电缆销售商品，同时与中超电缆之间通过资金拆借的方式补充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截至2013年11月30日止，中超新材料对中超电缆因销售商品形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522.13万元；因向中超电缆拆借资金形成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6,372万元。2013年12月15日，为了给本次“债转股”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中超新材料债权人拥有的债权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0429号《南京中超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债务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中超电缆对中超新材料的往来借款债权为6,372万元。

2013年12月31日，中超新材料因向中超电缆拆借资金形成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7,044.39万元(“债转股”前)。依据本次股东会决议，中超新材料将其对中超电缆4,200万元的其他应付款转为中超电缆持有的公司股权，债转股之后公司对中超电缆拆借资金形成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2,844.39万元。

2014年1月2日，天职所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48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超新材料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的第一期出资4,200万元；2014年1月31日天职所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2931号《验资报告》验

证：截至2014年1月31日止，公司已收到陈友福、马伟华等10名自然人货币出资款800万元。

2014年4月15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320125000110942号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超电缆	货币	7,200.00	90.00%
2	陈友福	货币	370.00	4.63%
3	马伟华	货币	100.00	1.25%
4	李秀峰	货币	50.00	0.63%
5	徐权方	货币	50.00	0.63%
6	林晖	货币	50.00	0.63%
7	任志勇	货币	50.00	0.63%
8	杨培杰	货币	50.00	0.63%
9	白建梅	货币	30.00	0.38%
10	王春	货币	30.00	0.38%
11	刘东斌	货币	20.00	0.25%
<b>合计</b>			<b>8,000.00</b>	<b>100%</b>

### （三）2014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14年3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至9,000万元。根据增资协议，中超电缆及陈友福、马伟华、徐权方等25名自然人合计出资1,480万元，其中4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截至2014年3月19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缴纳；1,000万元用于增加注册资本，由部分原股东以及15名新增自然人股东缴纳。上述出资业经天职所于2014年4月8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9022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4年4月17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320125000110942号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超电缆	货币	7,200.00	8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陈友福	货币	622.00	6.91%
3	马伟华	货币	300.00	3.33%
4	徐权方	货币	170.00	1.89%
5	王春	货币	80.00	0.89%
6	任志勇	货币	70.00	0.78%
7	李秀峰	货币	70.00	0.78%
8	刘东斌	货币	70.00	0.78%
9	杨培杰	货币	60.00	0.67%
10	林晖	货币	50.00	0.56%
11	刘志刚	货币	50.00	0.56%
12	白建梅	货币	40.00	0.44%
13	陈弘	货币	30.00	0.33%
14	陈明煦	货币	30.00	0.33%
15	时秀梅	货币	30.00	0.33%
16	赵明霞	货币	30.00	0.33%
17	陈福军	货币	18.00	0.20%
18	韩志斌	货币	15.00	0.17%
19	邓杰	货币	10.00	0.11%
20	孙剑	货币	10.00	0.11%
21	孔振华	货币	10.00	0.11%
22	刘彩云	货币	10.00	0.11%
23	张永	货币	10.00	0.11%
24	柳小民	货币	5.00	0.06%
25	孔维民	货币	5.00	0.06%
26	孔月红	货币	5.00	0.06%
<b>合计</b>			<b>9,000.00</b>	<b>100%</b>

#### (四)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5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天职所出具的天职业字[2014]935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9,091.78万元，折股9,000万元；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订《发起

人协议书》，确认了各发起人在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改制基准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 资产评估情况”相关情况。

2014年5月26日，天职所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14]1007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进行了验证确认。

2014年6月3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发起设立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5日，公司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125000110942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超电缆	净资产	72,000,000	80.00%
2	陈友福	净资产	6,220,000	6.91%
3	马伟华	净资产	3,000,000	3.33%
4	徐权方	净资产	1,700,000	1.89%
5	王春	净资产	800,000	0.89%
6	任志勇	净资产	700,000	0.78%
7	李秀峰	净资产	700,000	0.78%
8	刘东斌	净资产	700,000	0.78%
9	杨培杰	净资产	600,000	0.67%
10	林晖	净资产	500,000	0.56%
11	刘志刚	净资产	500,000	0.56%
12	白建梅	净资产	400,000	0.44%
13	陈弘	净资产	300,000	0.33%
14	陈明煦	净资产	300,000	0.33%
15	时秀梅	净资产	300,000	0.33%
16	赵明霞	净资产	300,000	0.33%
17	陈福军	净资产	180,000	0.20%
18	韩志斌	净资产	150,000	0.17%
19	邓杰	净资产	100,000	0.11%
20	孙剑	净资产	100,000	0.1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1	孔振华	净资产	100,000	0.11%
22	刘彩云	净资产	100,000	0.11%
23	张永	净资产	100,000	0.11%
24	柳小民	净资产	50,000	0.06%
25	孔维民	净资产	50,000	0.06%
26	孔月红	净资产	50,000	0.06%
合计			90,000,000	100%

## 五、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董事

#### 1、现任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友福	董事长、总经理	男	2014年6月3日	2017年6月2日
马伟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 秘书	女	2014年6月3日	2017年6月2日
张乃明	董事	男	2014年6月3日	2017年6月2日
吴鸣良	董事	男	2014年6月3日	2017年6月2日
霍振平	董事	男	2014年6月3日	2017年6月2日

#### 2、现任董事简历

陈友福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理工大学毕业，本科学士学位。1996年7月至2000年5月任无锡远东电缆厂车间副主任，2000年6月至2004年3月任陕西银河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7年5月任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08年6月任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1年1月任中超电缆总经理，2008年6月21日至2014年3月13日任中超电缆董事，2013年3月25日至今任中超集团监事会主席，2011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马伟华女士，197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南京大学后EMBA在读。2004年10月至2006年8月从事服装贸易经营，2006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中超电缆南京销售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4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乃明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民主同盟宜兴市委七支部主任，宜兴市政协委员，硕士研究生。1993年1月至1995年12月任宜兴市江南轻型建材厂苏锡常办事处主任，1996年1月至1997年10月任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济南业务部副经理，1997年11月至2007年11月任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天津销售处经理，2007年11月至2008年6月任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1年1月期间任中超电缆副总经理、宜兴市中超苏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宜兴市三弦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年1月至2012年4月任中超电缆总经理，2012年4月至今期间任中超电缆总经理、董事，中超集团董事，无锡远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中超电缆乒乓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宜兴市中超创新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超新材料董事。

吴鸣良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7月至1996年6月任宜兴市塑料厂厂长助理，1996年7月至2004年8月历任无锡远东电缆车间主任和工业生产部部长助理，2004年9月至2008年6月期间任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中超环保有限公司董事、宜兴市中超苏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宜兴市三弦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2008年6月至今期间任中超电缆董事、副总经理，中超集团董事，科耐特电缆附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超新材料董事。

霍振平先生，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8月至2001年4月历任郑州电缆厂技术员、总工办主任、技术处长、总工艺师、副总工程师兼科技处长，2001年5月至2003年4月任陕西银河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06年5月任宜兴市苏源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08年6月任北京爱迪文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0年9月任长春热缩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10月至2011年2月任郑州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期间曾任中超集团监事，江苏冲超电缆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中超电缆副总经理，宜兴市中超苏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

事,宜兴市三弦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科耐特电缆附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无锡远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常州中超石墨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中超新材料董事。

## (二) 监事任职情况

### 1、现任监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盛海良	监事会主席	男	2014年6月3日	2017年6月2日
吴菡	监事	女	2014年6月3日	2017年6月2日
徐霄	监事	男	2014年6月3日	2017年6月2日
李琴燕	监事	女	2014年6月3日	2017年6月2日
林晖	职工监事	女	2014年6月3日	2017年6月2日
范凯红	职工监事	女	2014年6月3日	2017年6月2日
孔维民	职工监事	男	2014年6月3日	2017年6月2日

### 2、现任监事简历

盛海良先生,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83年5月至2001年1月任宜兴市供销系统经理,2001年2月至2004年12月任陕西银河远东电缆有限公司甘肃办事处经理,2005年1月至2008年6月任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甘肃办事处主任,2008年7月至今期间曾任职中超电缆甘肃经营部经理,江苏中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宜兴市中超苏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宜兴市三弦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监事,中超集团监事会主席。现任中超电缆监事会主席,江苏中超地产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中超电缆乒乓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中超集团董事,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菡女士,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1月至2010年6月任职供应部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5月任职中超电缆生产部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7月任职中超电缆总经理助理,2013年8月至今曾任职宜兴市中超苏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职中超电缆副总经理,江苏冲超电缆有限公司经理,无锡远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宜兴市中资物资经营有

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江苏中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宜兴市三弦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监事。

徐霄先生，197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本科在读，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9年4月至2004年6月任宜兴市经济协作委员会下属宜兴市明远燃料化工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4年7月至2008年2月宜兴市海纳金属带材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8年3月至今期间任中超电缆副总会计师兼投资管理部经理，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冲超电缆有限公司监事，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宜兴市中资物资经营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

李琴燕女士，198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国家注册会计师、国家注册税务师。2008年12月至2010年3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高级审计员，2010年4月至今期间任中超电缆财务部副经理，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监事，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监事，江苏中超电缆销售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

林晖女士，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政治学院毕业，本科学历。1988年12月至1992年6月任高淳县工业局幼儿园教师，1992年7月至2011年4月任高淳县总工会（高淳县工人文化宫）办公室科员、副主任，2011年5月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行政部副经理、经理、行政总监、职工监事。

范凯红女士，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7月至2005年2月任焦作电缆厂分厂技术科长，2007年5月至2010年6月任中超电缆河南办事处内勤科员，2013年4月至今任公司国贸部项目经理、职工监事。

孔维民先生，199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苏宁易购营销员，2011年12月至今任公司一分厂副班长、职工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公司《公司章程》规定，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公司章程确定的其他人员。

#### 1、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陈友福	总经理	男	2014年6月3日	2017年6月2日
马伟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2014年6月3日	2017年6月2日
白建梅	财务总监	女	2014年6月3日	2017年6月2日
徐权方	供应链总监	男	2014年6月3日	2017年6月2日
任志勇	生产总监	男	2014年6月3日	2017年6月2日
王春	销售总监	男	2014年6月3日	2017年6月2日
杨培杰	技术总监	男	2014年6月3日	2017年6月2日

## 2、现任高管简历

陈友福先生，总经理，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马伟华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说明书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白建梅女士，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安徽大学毕业，大专学历。1987年6月至2000年5月任陕西宝鸡电力设备厂会计、财务部经理，2000年6月至2011年3月任陕西银河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任中超电缆审计部副经理，2012年4月至今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

徐权方先生，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9年11月至1996年6月任宜兴市宜丰乡宜丰村村委会主任，1996年7月至2000年1月自由职业，2000年2月至2008年10月任陕西银河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业务员，2008年11月至2011年9月任中超电缆延安办主任、重庆营销公司副总经理、后勤部副经理、工程部副经理，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采购保障部经理、物流部经理、供应链总监。

任志勇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理工大学毕业，本科学士学位。1998年7月至2001年7月任远东电缆有限公司机修工、设备动力处设备管理员，加工车间和设备维修主任，2001年8月至2004年7月任常州安凯特电缆有限公司销售业务经理，2004年8月至2011年3月任安徽华星电缆集团项目经理、区域经理，2011年4月至今任公司生产设备部经理、生产总监。

王春先生，197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2月至2003年5月任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03年6月至2011年9月任上海江塑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1年10月至2012年9月任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区域经理，201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国贸部经理、销售总监。

杨培杰先生，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理工大学毕业，本科学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11年2月任山东安澜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质检员、生产调度、技术质量部副主任、主任，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技术质量部经理、技术总监。

##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	30,270.72	26,477.83	9,762.03
负债总计	21,178.93	19,711.63	7,300.81
股东权益合计	9,091.78	6,766.20	2,461.22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9,091.78	6,766.20	2,461.22

### (二)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6,647.60	23,733.41	1,622.83
净利润	45.59	104.98	-583.91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59	104.98	-58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53	102.54	-585.79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53	102.54	-585.79

###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0.83	-8,209.02	-1,12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6	-1,416.20	-4,64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2.60	9,749.28	4,957.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0.11	124.05	-815.80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每股净资产(元)	1.01	0.75	0.2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	0.75	0.27
资产负债率	69.97%	74.45%	74.79%
流动比率(倍)	1.08	0.97	0.48
速动比率(倍)	0.90	0.82	0.18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综合毛利率	10.02%	9.31%	-0.10%
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2%	4.18%	-21.2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6%	4.08%	-21.28%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股)	0.01	0.04	-0.19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股)	0.01	0.04	-0.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3	4.52	6.43
存货周转率(次)	1.74	8.20	1.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91	-0.13

注 1: 公司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 注册资本为 9,000 万,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每股净现金流量四项指标均以 9,000 万股本为基础模拟计算;

注 2: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注 3: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4: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5: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6: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注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注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账面价值。

##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名 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注 册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 公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 28 号恒奥中心 D 座 5 层
电 话:	010-68573828
传 真:	010-68573837
项目负责人:	尹清余
项目组成员:	刘洪武、李朝、尹柯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 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王丽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邮 编:	100033
电 话:	010-52682888
传 真:	010-52682999
经 办 律 师:	李哲 侯阳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陈永宏
注 册 地 址: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邮 编:	100048

电    话:	010-88827799
传    真:	010-88018737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传邦 崔蕴伟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    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文洋
注  册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6
邮    编:	200120
电    话:	010-88018767
传    真:	010-88019300
经办资产评估师:	黄运荣 吕铜钟

#### (五) 股票登记机构

名    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	010-58598980
传    真:	010-58598977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    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    话:	010-63889512
传    真:	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业务情况

#### (一) 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高分子聚合物电缆专用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明确，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变更。

#### (二) 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现有产品主要包括过氧化物交联聚乙烯绝缘料、半导电屏蔽料、硅烷交联绝缘料、聚氯乙烯（PVC）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等5大系列数百个品种，可根据产品性能作为电线电缆的绝缘材料（应用于线缆绝缘层）、屏蔽材料（中、高压线缆的导体和绝缘屏蔽层）、护套材料（应用于线缆的护套层），广泛应用于输配电网、新能源、建筑、通信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类别及其功能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简介	图示
过氧化物交联绝缘料	35kV 及以下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适用于电缆导体长期允许最高工作温度为 90℃的线缆，可制造 6-35kV 中、低压电力电缆。	
半导电屏蔽料	交联型半导电屏蔽料	适用于电缆导体长期允许最高工作温度为 90℃的电缆，可制造 35kV 及以下中压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使导体和绝缘表面电场应力分布均匀，改善电缆内部电场径向分布。其优点是既能满足中压电力电缆用半导电屏蔽料的超光滑性能要求，同时具备高导电性能、良好的机械性能。	
	热塑型半导电屏蔽料	适用于电缆导体长期允许最高工作温度为 90℃的硅烷交联绝缘电力电缆的导体和绝缘屏蔽或架空绝缘电缆的导体屏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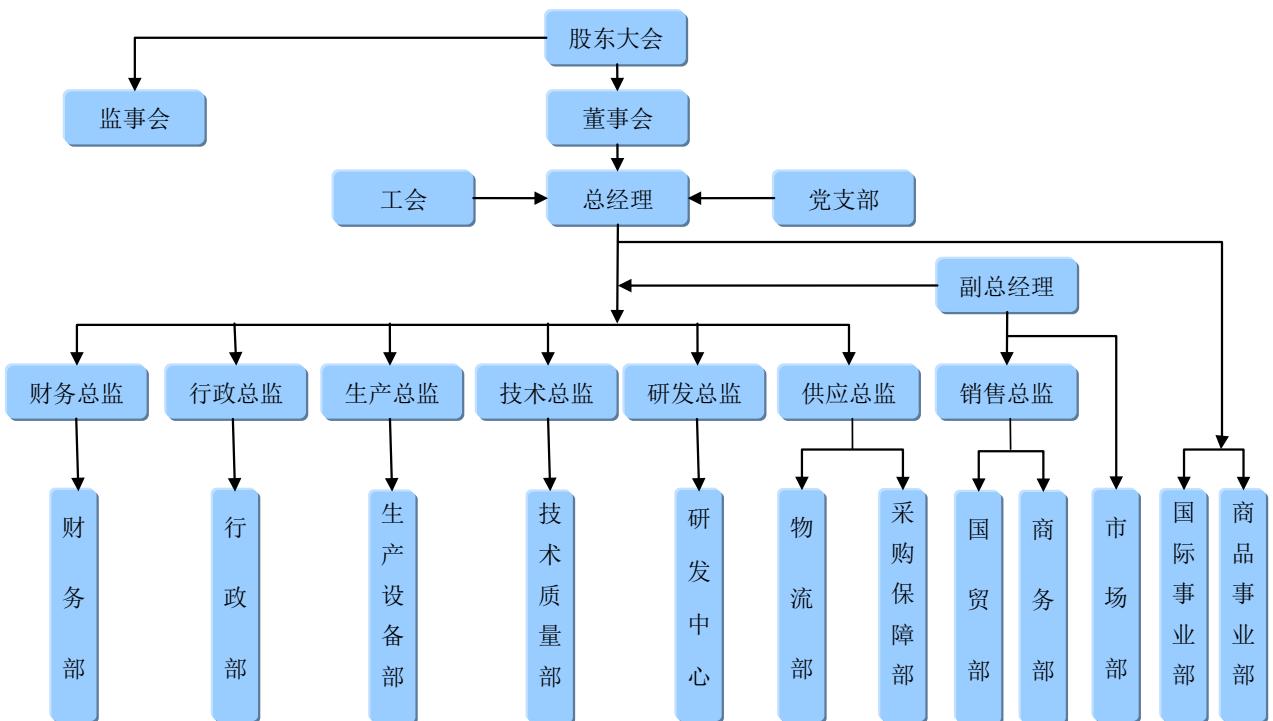
硅烷交联绝缘料	10kV 及以下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硅烷交联聚乙烯具有优异的电气性能、耐高低温性能和耐环境应力开裂性能，广泛应用于中低压电力电缆、控制电缆和计算机电缆等的绝缘层。	
	紫外光交联聚乙烯绝缘料	应用于制造各种薄壁交联聚乙烯绝缘的线缆产品，如计算机电缆、仪表电缆、控制电缆安装线、通信线和汽车用线等，具有交联密度更均匀、热收缩小、电性能优等特点。	
聚氯乙烯(PVC)电缆料	聚氯乙烯电缆料	适用于电力电缆、通讯电缆、控制电缆、汽车线束等用聚氯乙烯绝缘和护套料。具有优良的力学性能、耐老化性能和绝缘性能，根据添加助剂的不同，可制备多品种、多规格、多元化的线缆用绝缘和护套。	
	环保型聚氯乙烯电缆料	该产品选用无铅无镉纳米复合稳定剂制备的PVC电缆料，可广泛应用于汽车线束，电源线、地铁、城轨、轮船、高层建筑以及核电站等领域，可符合欧盟的ROSH环保标准，是环保PVC的发展趋势。	
	阻燃型聚氯乙烯电缆料	适用于一些高精尖仪器设备、地铁、高层建筑、发电站等场合使用的阻燃PVC电线电缆的绝缘和护套。采用安全无毒的无机阻燃剂，使产品具有热稳定高、抑烟，不产生腐蚀性气体、持久的阻燃效果等优点。	
	耐寒型聚氯乙烯电缆料	该产品适用于低温寒冷场合所用PVC电缆的绝缘和护套。选用耐寒增塑剂，使PVC在低温寒冷环境下仍具有较好的柔顺性、低温耐寒性和抗冲击性等特点。	
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	光伏电缆用辐照交联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	适用于太阳能专用的光伏发电电缆的环保阻燃绝缘和护套。具有优异的耐风雨、耐紫外线和耐臭氧侵蚀性，而且能抵御户外恶劣气候环境和经受机械冲击，满足高的机械强度、耐环境性能、抗老化性和良好的电气绝缘性能等特性。	
	耐开裂型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	该产品适用于核电站、地铁、高楼、舰船、重大建筑和某些企业的电力、通信、控制、电气装配用线等环保型电缆的主要阻燃材料，解决了阻燃性、加工性、力学性能，特别是耐应力开裂等性能之间的矛盾，具有较高的抗开裂性能指标。	

	光缆用薄壁快速挤出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	该产品具有优异的低烟无卤阻燃性能，且针对软光缆、光纤等超小截面的产品挤出特性要求而设计的配方，挤出加工性能极佳，挤出速度快，表现光滑，适用于单芯、双芯、多芯软光缆紧套及护套、光纤用紧套管的薄壁绝缘。	
--	-----------------------	---	--

依靠自主研发与创新，公司已经拥有具有一定市场竞争力的核心产品，并已经培育了一定的客户资源，在业内形成了良好的口碑和品牌效应。经过三年多的发展，公司已取得多项资质与荣誉，其中2013年度公司取得“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等资质荣誉。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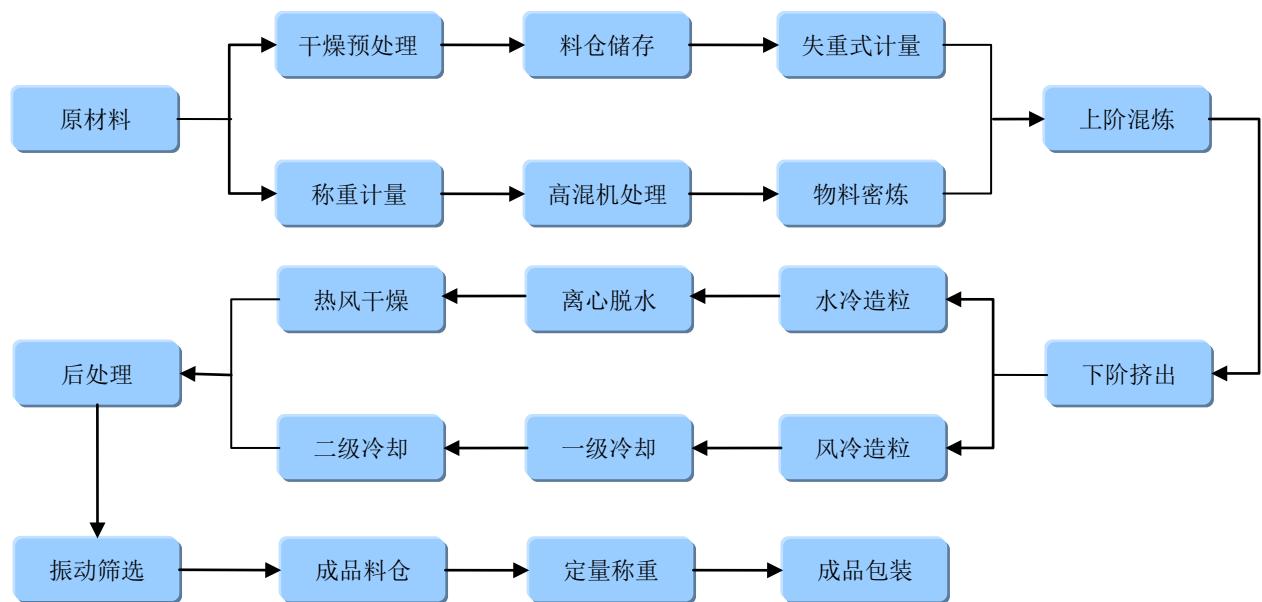


### (二) 主要产品的生产和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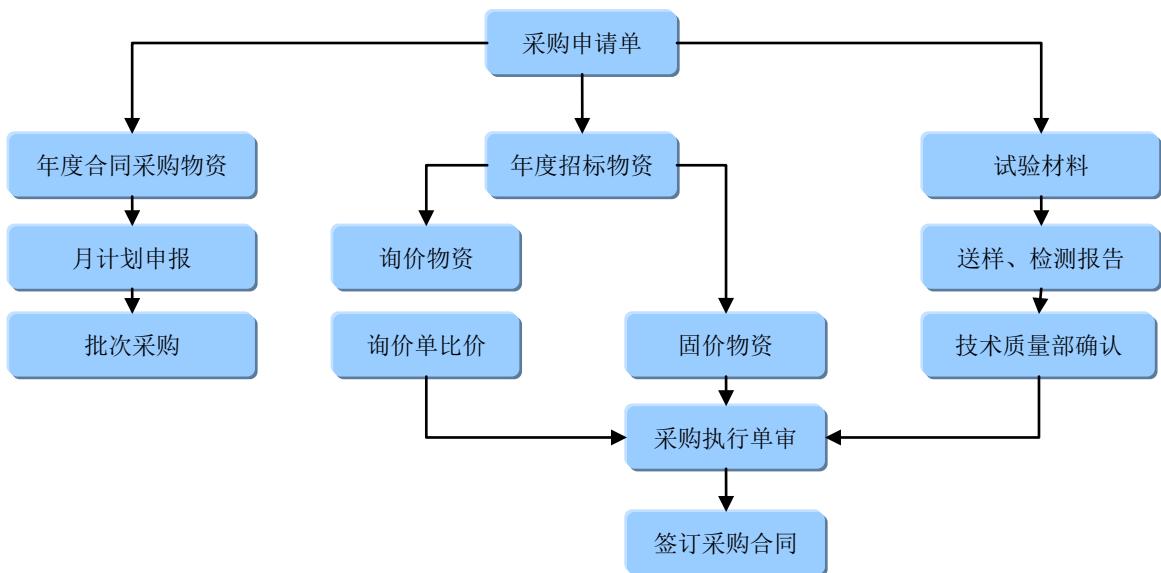
公司销售部门依据线缆企业的招标、采购需求，采用集中投标、适时传真报价以及业务员根据公司指导口头报价等方式取得订单。销售部门接手订单后会及时与公司生产部门进行充分沟通，了解货物库存、供货周期等情况。生产部门主

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满足线缆企业等客户对公司产品性能的差异化要求。在原材料采购及供给方面，公司供应链管理部门通常根据年度销售计划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对于化学交联、硅烷交联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公司采用定向采购的方式与中国石油化工销售华东分公司及扬子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合同，按月向上述两家公司申报采购计划并执行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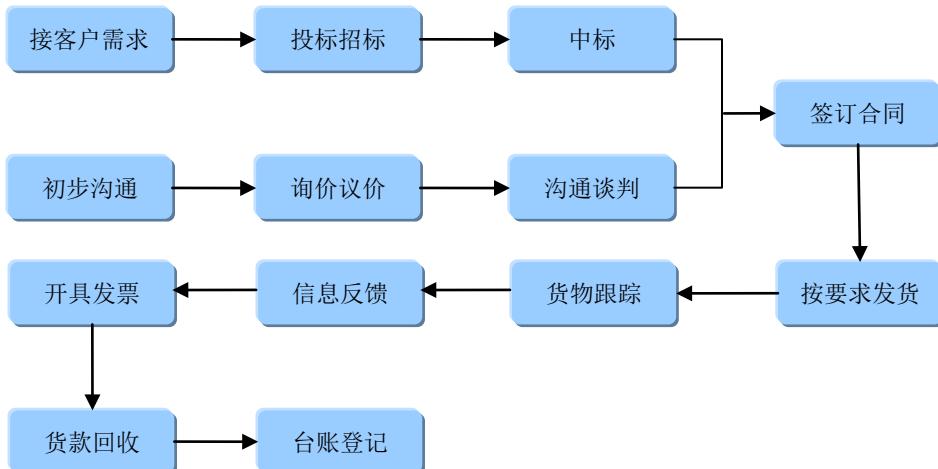
## 1、生产工艺流程



## 2、采购流程



### 3、销售流程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

公司十分重视技术的自主开发与创新，自成立之初即组建了研发中心开展研发工作，并聘请多名具有行业产品开发经验以及国内有高分子材料专业优势的研发人员。在自主开发的同时，公司整合资源成立专家团队与西安交通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南京大学、南京工业大学等开展全方位交流，未来拟构建产学研合

作平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完成 10 余项新产品开发，取得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另外 3 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获受理。

### 1、有机硅多功能母料制备技术

公司采用复配技术，将有机硅树脂、二氧化硅、EVA 等通过混合密炼，配制成为一种复合添加剂母料。该母料可提高无卤阻燃材料的韧性和抗冲击性，在实现高效阻燃的同时，大大提高电缆料的力学性能，具有阻滴、抑烟、阻燃协效等多种功能，有助于改进电缆料的力学性能和加工性能。该技术主要用于热塑性低烟无卤电缆料、辐照交联低烟无卤电缆料生产，也可用于阻燃硅烷交联电缆料生产。

### 2、超光滑屏蔽料制备技术

公司掌握中低压电力电缆用超光滑半导电屏蔽料制备配方和工艺路径，该等技术包括合理选择基体树脂、炭黑分散，以及复合硫化体系的选择和添加技术等。该技术改善半导电层与 XLPE 绝缘界面微观特性，可显著提高 XLPE 的工频击穿场强度和电树枝引发电压，将高电场强度的不良作用降到最低限度，满足了中低压电力电缆用半导电屏蔽料的超光滑性能要求，同时具备高导电性能、良好的机械性能。该技术主要用于 10kV 及以上中低压半导电屏蔽料生产，满足超光滑屏蔽料生产要求。

### 3、环保 PVC 复合稳定剂复配技术

公司可制备满足不同的耐温等级、不同使用要求的复合稳定剂，不含铅盐、环保可靠。该技术主要用于各种环保型（耐热）聚氯乙烯电缆料的生产。

### 4、硅烷接枝防预交联工艺技术

公司掌握硅烷接枝配合组分、配套的加工工艺。该工艺可提高电缆料等产品挤出的流动性，有效提升线缆企业加工效率。该技术主要用于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的生产。

### 5、积木式双螺杆混炼组合设计技术

公司可以根据不同的产品设计所需的最佳螺杆组合，以达到理想的混炼效果。因原材料差异及客户使用设备不同要求，利用积木式双螺杆挤出机可设计的

特点，设计配置最佳的螺杆组合和配套加工工艺参数，达到产品好的适用性和稳定性。该技术主要用于过氧化物交联、硅烷交联产品生产制造。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3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商标	注册号	核定使用商品	注册人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第 10443307 号	第十七类	公司	2013.3.28 至 2023.3.27.	自主申请
	第 10443340 号	第十七类	公司	2013.3.28 至 2023.3.27	自主申请
	第 10443330 号	第十七类	公司	2013.3.28 至 2023.3.27	自主申请

### 2、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一种硅烷抽真空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66214.8	2013.12.26	原始取得	公司
2	一种切粒罩的密封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66724.5	2013.12.26	原始取得	公司
3	一种电缆原料加工产生的粉尘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66532.4	2013.12.26	原始取得	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3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状态
1	一种螺杆恒温冷却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866484.9	公司	2013.12.26	已受理
2	一种物料储存控温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866486.8	公司	2013.12.26	已受理
3	一种自动同步放料搅拌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866664.7	公司	2013.12.26	已受理

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瑕疵或纠纷。

### 3、独占许可

2013年11月5日，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并于2014年6月25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西安交通大学将其拥有的“一种电声脉冲法空间电荷测量装置系统及方法”（专利号ZL200910259411.1）以独占许可的方式授予权公司使用，许可使用期间为2013年11月5日至2019年11月4日。该项专利在公司主要应用于检测直流电缆料中的空间电荷累计及分布情况，许可使用期间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未发生权属纠纷或争议。

### 4、土地使用权

使用权人	证号	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取得 方式	权利终止 期限	抵押 情况
公司	宁高国用 (2012)第 02488号	东坝镇工业 园区莞太路 北侧	38,727	工业 用地	出让	2062年11 月11日	借款 抵押

### 5、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九）无形资产”。

###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欧盟环保RoHS检测证书

2014年3月14日，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HS05G007585001C、RHS05G007585002C），样品名称分别为辐照交联无卤低烟阻燃聚烯烃护套料、辐照交联无卤低烟阻燃聚烯烃绝缘料，检测结果为公司送检样品符合欧盟RoHS指令2011/65/EU要求。

####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核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建立和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9001:2008的标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聚乙烯类、聚氯乙烯类、乙烯-醋酸乙烯酯类系列电缆材料的设计

开发、生产及相关活动”。证书编号为00312Q20611ROM，证书有效期自2012年10月26日至2015年10月25日。

###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核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建立和实施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04/ISO 14001:2004的标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聚乙烯类、聚氯乙烯类、乙烯-醋酸乙烯酯类系列电缆材料的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活动”。证书编号为00313E10048ROM，证书有效期自2013年2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

### 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公司现持有上海质量体系审核中心核发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建立和实施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28001-2011/OHSAS 18001:2007的标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聚乙烯类、聚氯乙烯类、乙烯-醋酸乙烯酯类系列电缆材料的设计开发、生产及相关活动”。证书编号为00313S20035ROM，证书有效期自2013年2月1日至2016年1月31日。

####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不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五）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四类。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92.3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净值	占比	成新率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4,183.92	63.26%	94.96%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2,134.27	32.27%	90.15%	10	5%	9.50%
运输工具	105.83	1.60%	79.33%	5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9.42	2.86%	75.37%	5	5%	19.00%
合计	<b>6,613.45</b>	<b>100.00%</b>	<b>92.39%</b>			

## 1、公司的主要房产情况

序号	房产证号	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所有权人	是否抵押
1	高东初字第 001048 号	东坝镇莞太路31号	办公	3,966.33	公司	否
2	高东初字第 000949 号		厂房	5,880.4	公司	是
3	高东初字第 000948 号		厂房	5,889.06	公司	是
4	高东初字第 000947 号		厂房	10,337.18	公司	是
5	高东初字第 000945 号		厂房	10,680.42	公司	是

## 2、主要生产研发设备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账面净值较大的主要生产用机器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是否抵押
1	双螺杆挤出机主机	4	824.79	700.73	84.96%	否
2	双阶挤出机组	1	109.87	96.67	87.98%	否
3	DA-动态吸附生产设备	1	74.08	72.32	97.62%	否
4	联络柜	1	11.52	10.15	88.12%	否
5	自动控制给料系统	6	241.88	226.74	93.74%	否
6	往复式挤出机	3	459.68	448.76	97.62%	否
7	批次配料系统	1	70.09	64.18	91.57%	否
8	塑料挤出机组	1	36.60	35.20	96.16%	否
9	双螺旋挤出机	1	14.19	13.40	94.46%	否

## 3、按产品线分布的产能利用率情况

序号	生产线名称	单位产能(kg/h)	设计年产量(吨)	2013年度实际产量(吨)	2013年产能利用率	2014年度(1-8月)产量(吨)	2014年(1-8月)产能利用率
1	化学交联电缆	4,600	33,097	11,683	35.3%	12,523	37.8%

	料生产线						
2	低烟无卤电缆料生产线	250	1,591	45	2.8%	236	14.8%
3	屏蔽料生产线	1,200	6,683	747	11.2%	3,219	48.2%
4	PVC 电缆料生产线	1,500	9,547	4,190	43.9%	4,565	47.8%
5	硅烷交联电缆料生产线	1,800	5,728	2,570	44.9%	1,349	23.6%

公司各生产线运行正常，其中低烟无卤电缆料生产线 2013 年、2014 年 1-8 月产能利用率为 2.8%、14.8%，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是公司自设立之初即按照较高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产能尚未充分释放。未来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公司会加大市场销售力度，产能利用率会逐渐上升。

## （六）员工情况

### 1、员工划分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12 人，构成情况如下：

按年龄划分			按专业结构划分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年龄段	人数	占比	部门	人数	占比	学历	人数	占比
30 岁以下	96	45.3%	管理人员	58	27.4%	硕士及以上	2	0.9%
31-40 岁	39	18.4%	技术研发	34	16%	本科	29	13.7%
41-50 岁	64	30.2%	市场营销	24	11.3%	专科	47	22.2%
51 岁以上	13	6.1%	生产人员	96	45.3%	高中及以下	134	63.2%
合计	<b>212</b>	<b>100%</b>		<b>212</b>	<b>100%</b>		<b>212</b>	<b>100%</b>

### 2、劳务用工及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末，公司拥有员工 212 人，除 2 人为退休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务合同》外，公司与其余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为 184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28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 6 人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正在办理中；20 人为新招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手续亦正在办理中；其余 2 人为退休人员。

公司为 168 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44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6 人的转移

手续正在办理中；36人为新招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亦正在办理中；其余2人为退休人员。

2014年6月11日，南京市高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能认真执行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范用工，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无欠缴行为，未发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2014年7月1日，南京市高淳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在该大队无任何处罚的情况。

2014年7月14日，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高淳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自2012年1月1日至证明开具日，公司未发生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或被起诉、仲裁的情形。

###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陈友福先生，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哈尔滨理工大学毕业，本科学士学位。1996年7月至2000年4月任无锡远东电缆厂车间副主任，2000年5月至2004年3月任陕西银河远东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4年6月至2007年5月任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08年6月任江苏中超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6月至2011年1月任中超电缆总经理，2008年6月21日至2014年3月13日任中超电缆董事，2011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3年3月25日至今任中超集团监事会主席，2014年3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主要研究方向为电气绝缘与电缆，曾先后参与承担35kV及以下电力电缆、220kV及以下电力电缆和500kV及以下电力电缆国产化项目，具有较强的电缆国产化开发能力，企业和项目管理经验丰富。陈友福先生主要负责把握行业技术动向及研究趋势，确立技术研发方向及课题，在研发过程中负责组织与协调工作，代表公司与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开展交流与沟通等。

李秀峰女士，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

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1997年8月至2004年10月在山东鲁能泰山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从事新产品开发，2004年11月至2006年6月任山东国源电缆电器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08年9月任山东安澜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08年10月至2014年3月在西安交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现任教于山东理工大学，系公司外聘专家。主要研究方向为电气绝缘材料及纳米电介质复合材料。曾先后研制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抗水树交联聚乙烯绝缘料，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等新产品5项，获得省级奖励4项，市级科技进步奖2项，在国内外发表高水平科技论文12篇，拥有发明专利3项，申请发明专利1项，已进入实审阶段。李秀峰女士主要负责确立研究课题、制定研究计划、拟定研究方案，参加公司科研项目并提供技术支持。

王振林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本科学历。自1995年7月至2001年4月历任青岛汉缆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技术负责人，2001年5月至2002年12月任山东万达电缆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03年2月至2004年6月任中国兴乐集团技术副总裁，2005年9月至2009年7月任山东齐星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3年1月受聘山东万达电缆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王振林先生于2014年1月受聘于本公司。主要研究方向为电线电缆设计开发，曾先后承担三峡工程建设、亚洲开发银行项目、胜利油田海底电缆等多项国家重点工程项目电缆开发、制造和敷设任务，完成两项进口电缆国产化，完成全系列船用电缆、全系列矿用电缆的开发和认证，具有深厚的电缆产品开发资历和经验。王振林先生主要负责确定研究计划与方案，组织研发项目的推进与实施、研究成果的转化与检验。

杨培杰先生，1982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山东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11年2月任山东安澜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质检员、生产调度、技术质量部副主任、主任，2011年3月至今任公司技术质量部经理、技术总监。主要研究方向为高分子材料改性及其工艺，主要从事电缆用改性塑料技术开发和工艺设计，具有较强的工艺开发和现场管理能力。曾先后开发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抗水树交联聚乙烯绝缘料等新产品5项，拥有发明专利1项。杨培杰先生具体负责科研项目的组织工作，管理科研项目的立项、结项以及技术成果转化等流程。

刘超先生，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邮电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7月至今在公司任技术员，主要研究方向为有机高分子材料的改性与应用，在公司参与聚烯烃类电缆料的研发与生产工作，有丰富的工作经验。曾先后完成辐照交联聚乙烯绝缘料、一步法硅烷交联聚乙烯电缆料等5种产品的开发工作。刘超先生主要负责技术研发成果的测试、试生产与运营，负责公司技术成果的转化与规模化生产。

###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陈友福直接持有公司6,220,000股，占比6.91%；李秀峰持有公司股份700,000股，占比0.78%；杨培杰持有公司股份600,000股，占比0.67%，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收入构成、销售、采购和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成立较晚，但是凭借先进的技术、设备及地域等优势发展迅速，目前在电缆料行业已经具备一定的市场竞争力，并已形成了以电线电缆生产制造企业为核心的优质客户群。

### （一）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过氧化物交联绝缘料	3,546.86	53.36	14,264.46	60.10	682.71	42.07
	硅烷交联绝缘料	485.19	7.30	4,976.50	20.97	420.11	25.89
	聚氯乙烯电缆料	1,394.27	20.97	3,628.52	15.29	520.01	32.04
	低烟无卤电缆料	46.30	0.70	18.32	0.08	-	-
	半导电屏蔽料	1,174.71	17.67	790.40	3.33	-	-
小计		6,647.33	100.00	23,678.20	99.77	1,622.83	100.00
其他业务收	材料销售	0.27	-	55.21	0.23	-	-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入						
合计	6,647.60	100.00	23,733.41	100.00	1,622.83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突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9%以上，公司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他业务收入为材料销售形成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销售类别主要为低密度聚乙烯、炭黑母粒等原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所属期间
1	低密度聚乙烯 222OH	0.27	2014年1-3月
2	低密度聚乙烯 222OH	0.19	
3	炭黑母粒	0.17	
4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7042	3.58	
5	炭黑母粒	0.38	
6	低密度聚乙烯 242OH	36.12	
7	废料销售	14.71	
合计		55.44	—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组织生产，对于生产计划中余料、废料及时进行对外销售，调剂公司库存结构。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形成系围绕主营业务开展，与公司业务及商业模式保持一致。

## （二）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现有产品主要包括过氧化物交联绝缘料、半导电屏蔽料、硅烷交联绝缘料、聚氯乙烯（PVC）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等5大系列数百个品种，可广泛应用于输配电网、新能源、建筑、通信等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公司产品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变化情况之（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

## 2、报告期内各期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1-3 月	1	中超电缆	过氧化物交联电缆料、屏蔽料、PVC 电缆料	1,571.63	23.64%
		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	过氧化物交联电缆料	23.39	0.36%
		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过氧化物交联电缆料	114.06	1.71%
	小计			1,709.08	25.71%
	2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过氧化物交联电缆料、屏蔽料	649.10	9.76%
	3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过氧化物交联电缆料	472.87	7.11%
	4	山东泉兴银桥光电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过氧化物交联电缆料、屏蔽料	424.84	6.39%
	5	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屏蔽料	331.26	4.98%
	合计			3587.14	53.96%
2013 年度	1	中超电缆	过氧化物交联电缆料、硅烷交联电缆料、屏蔽料；PVC 电缆料	4,741.97	19.98%
		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	硅烷交联电缆料	59.96	0.25%
		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过氧化物交联电缆料、硅烷交联电缆料	20.61	0.09%
		小计	—	4,822.54	20.32%
	2	山东泉兴银桥光电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过氧化物交联电缆料、硅烷交联电缆料、屏蔽料	1,316.76	5.55%
	3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过氧化物交联电缆料	1,206.82	5.08%
	4	江苏新长峰线缆有限公司	过氧化物交联电缆料、硅烷交联电缆料	1,098.47	4.63%
	5	江苏中辰电缆有限公司	过氧化物交联电缆料、屏蔽料	1,029.96	4.34%
	合计			9,474.55	39.92%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2 年度	1	中超电缆	过氧化物交联电缆料、硅烷交联电缆料、PVC 电缆料	935.60	57.65%
		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	—	0	0
		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	0	0
		小计		935.60	57.65%
	2	山东中州电缆有限公司	过氧化物交联电缆料、硅烷交联电缆料	359.87	22.18%
	3	江苏中辰电缆有限公司	过氧化物交联电缆料	114.84	7.08%
	4	江苏荣宜电缆有限公司	过氧化物交联电缆料	50.64	3.12%
	5	江苏远红电缆有限公司	过氧化物交联电缆料	40.30	2.48%
	合计			1,501.25	92.51%

由于电力电缆、通讯电缆、电气装备用线缆应用区域广，潜在客户众多，随着公司未来逐渐增加的市场开拓力度，在致力于与众多客户建立相对稳定的合作关系、提高客户黏性、保证业务量的稳定性的同时，客户范围及资源会逐渐增加，客户集中度会逐渐下降。

### 3、公司与中超电缆的交易情况及是否构成重大依赖分析

公司现有产品主要包括过氧化物交联绝缘料、半导电屏蔽料、硅烷交联绝缘料、聚氯乙烯电缆料、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等5大系列数百个品种，是线缆生产的必要原材料。而中超电缆及其控股子公司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作为线缆生产企业，自身存在采购电缆材料的需求。中超电缆作及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公司的重要客户有其必然的业务关联性。2012年度至2014年1-3月期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名称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超电缆小计	1,709.08	25.71	4,822.54	20.32	935.60	57.65
其中：中超电缆	1,573.63	23.64	4,741.97	19.98	935.60	57.65
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	114.06	1.71	59.96	0.25	-	-
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23.38	0.36	20.61	0.09	-	-
第2-5名客户销售小计	1,878.07	28.24	4,652.00	19.60	565.65	34.86
合计	3,587.15	53.95	9,474.54	39.92	1,501.25	92.51

从交易金额方面来看,最近两年及一期中超电缆及其控股子公司采购公司产品的金额分别为935.60万元、4,822.54万元及1,709.08万元,占比分别为57.65%、20.32%及25.71%。2012年度中超电缆及其子公司采购金额占比超过50%,主要是由于公司2011年2月正式设立,经过一年多的建设才于2012年8月份正式试生产。在初创阶段,公司的生产能力、客户储备、销售渠道及产品知名度均有所不足,控股股东适当地给予支持有助于公司尽快地找出生产经营中的问题,优化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培养员工的实战经验并降低营销支出,提高盈利能力。随着公司架构的不断完善,业务流程的不断优化,外部客户逐步增加,2013年度、2014年1-3月中超电缆及其子公司的采购占比均低于30%,而与中超电缆无关联关系的其他主要客户的采购金额逐步上升,其采购金额小计分别为565.65万元、4,652.00万元及1,878.07万元,占比分别为34.86%、19.60%及28.24%。公司对中超电缆及其子公司不构成重大依赖。

### (三)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消耗及供应商情况

#### 1、主要原材料耗用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主要原材料包括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以及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报告期内原材料耗用及占营业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氯乙烯(PVC)	509.66	8.52%	1,274.41	5.92%	280.92	17.29%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乙烯(PE)	3,480.09	58.18%	14,582.96	67.75%	1,035.50	63.74%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	627.90	10.50%	593.14	2.76%	1.21	0.07%
合计	4,617.65	77.20%	16,450.50	76.43%	1,317.63	81.11%

## 2、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4年1-3月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	1,170.13	14.65%
	2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低密度聚乙烯	2,379.78	29.80%
	3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高压低密度聚乙烯	2,290.60	28.68%
	4	句容市先锋化工有限公司	过氧化二异丙苯	200.95	2.52%
	5	宜兴市诚达橡塑厂	生物脂增塑剂	116.29	1.46%
	合计			6,157.75	77.11%
2013年度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	2,904.49	12.09%
	2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低密度聚乙烯	7,342.23	30.57%
	3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高压低密度聚乙烯	7,518.80	31.31%
	4	句容市先锋化工有限公司	过氧化二异丙苯	665.35	2.77%
	5	宜兴市诚达橡塑厂	生物脂增塑剂	466.76	1.94%
	合计			18,897.63	78.68%
2012年度	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线型低密度聚乙烯	1,149.84	31.23%
	2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低密度聚乙烯	709.47	19.27%
	3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高压低密度聚乙烯	515.43	14.00%
	4	湖州三川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聚氯乙烯树脂	148.44	4.03%
	5	宜兴市诚达橡塑厂	生物脂增塑剂	134.94	3.67%

	合计	2,658.12	72.20%
--	----	----------	--------

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相对集中，主要是由于国内基础化工材料主要供应商为大型石化企业。按照客户合并范围口径统计，公司向中国石化（含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比例年均占比均在50%左右，存在一定的供应商依赖情况。由于中国石化属于国际知名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一直与中国石化等核心供应商保持有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原材料供应稳定，未曾发生因原材料供应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况。

#### （四）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关联情况

报告期内，除中超电缆为公司控股股东（杨飞为公司及中超电缆的实际控制人）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或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本说明书选取了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销售合同进行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上或对于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框架合同。

##### 1、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原辅材料订购单	中超电缆	2012.11.12	交联聚乙烯电缆料	157.00	履行完毕
2	原辅材料订购单	中超电缆	2012.12.12	硅烷交联绝缘料	133.00	履行完毕
3	原辅材料订购单	中超电缆	2013.07.11	PVC护套电缆料	335.80	履行完毕
4	原辅材料订购单	中超电缆	2013.12.26	PVC护套电缆料	140.10	履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3.09.06	过氧化物交联绝缘料	703.00	履行完毕
6	采购合同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3.09.29	过氧化物交联绝缘料	578.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7	采购合同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2013.09.27	过氧化物交联绝缘料	444.00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3.10.30	过氧化物交联绝缘料	389.00	履行完毕
9	购销合同	山东泉兴银桥光电缆科技发	2013.12.13	过氧化物交联绝缘料	348.70	履行完毕
10	原辅材料订购单	中超电缆	2014.01.03	PVC 护套电缆料	105.10	履行完毕
11	原辅材料订购单	中超电缆	2014.01.14	PVC 护套电缆料、耐候	284.35	履行完毕
12	原辅材料订购单	中超电缆	2014.01.22	PVC 护套电缆料、耐候	193.56	履行完毕
13	原辅材料订购单	中超电缆	2014.02.18	PVC 护套电缆料、耐候	143.00	履行完毕
14	原辅材料订购单	中超电缆	2014.03.06	PVC 护套电缆料	127.28	履行完毕
15	原辅材料订购单	中超电缆	2014.03.14	化学交联电缆料	151.80	履行完毕
16	原辅材料订购单	中超电缆	2014.03.21	PVC 护套电缆料、耐候	136.95	履行完毕
17	原辅材料订购单	中超电缆	2014.03.21	PVC 护套电缆料	137.59	履行完毕
18	采购合同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28	过氧化物交联绝缘料	448.50	履行完毕
19	采购合同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2014.02.28	过氧化物交联	422.50	履行完毕
20	采购合同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4.03.01	过氧化物交联绝缘料	417.00	履行完毕
21	买卖合同	江苏宝安电缆有限公司	2014.03.25	屏蔽料、过氧化物交联	368.60	履行完毕
22	采购合同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2014.03.29	过氧化物交联绝缘料	350.90	履行完毕
23	采购合同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2014.04.29	过氧化物交联绝缘料	290.00	履行完毕
24	采购合同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01	过氧化物交联绝缘料	427.00	履行完毕
25	采购合同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4.05.01	过氧化物交联绝缘料	709.00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6	采购合同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2014.06.16	过氧化物交联绝缘料	445.50	履行完毕
27	采购合同	山东泉兴银桥光电缆科技发	2014.07.09	过氧化物交联、聚乙烯	199.92	履行完毕

注: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公司与中超电缆均签订了《年度框架采购合同》, 框架合同未约定合同总金额。

## 2、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供货协议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12-27、2013-12-20	低密度聚乙烯	框架协议	2013 年采购 7,342.23 万元 (注 1), 2014 年 1-3 月份采购 2,379.78 万元。
2	供货协议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2012-12-31、2013-12-23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框架协议	2013 年采购 1,735.41 万元, 2014 年 1-3 月份采购 557.79 万元。
3	供货协议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2012-12-27、2013-12-20	低密度聚乙烯	框架协议	2013 年采购 1169.08 万元, 2014 年 1-3 月份采购 612.34 万元 (注 2)。
4	供货协议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2012-9、2012-12-19、2013-12-5	低密度聚乙烯	框架协议	2012 年 10-12 月份采购 515.43 万元, 2013 年采购 7518.80 万元 (注 3), 2014 年 1-3 月份采购 1,786.69 万元。
5	供货协议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2013-12-5	EVA	框架协议	2014 年 1-3 月份采购 503.91 万元。
6	销售合同	宁波晶海工贸有限公司	2014-4-15	低密度聚乙烯	302.90	履行完毕
7	订货合同	上海豪瑞贸易有限公司	2014-6-3	碳黑	65.40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常州市浩逸化工有限公司	2014-6-10	聚氯乙烯	101.76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9	订货合同	上海豪瑞贸易有限公司	2014-6-20	碳黑	51.50	履行完毕
10	购销合同	江苏星展物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6-26	聚氯乙烯	76.44	正在履行
11	产品买卖订单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2014-7-7	高压低密度聚乙烯 2220H	174.83	履行完毕

注1: 2013年度公司以口头方式向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低密度聚乙烯 (ZH150) 28.77万元, 无正式合同;

注2: 2013年度、2014年1-3月公司分别以口头方式向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低密度聚乙烯 (8320) 203.08万元、139.80万元, 无正式合同;

注3: 2013年度公司未签署框架协议, 直接以口头方式向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采购EVA 987.52万元, 无正式合同。

### 3、银行借款合同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担保方
1	招商银行 南京分行	《授信项下流动资金借款额度合同》(2013年借额字第211107029号)	2013.11.12	2,500.00	2013.11.13- 2014.11.12	保证担保, 中超电缆
2	招商银行 南京分行	《授信项下流动资金借款额度合同》(2014年借额字第210120329号)	2014.01.28	1,000.00	2014.02.11- 2015.02.07	抵押担保, 公司土地、房产
3	工商银行 高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4年[高淳]字0035号)	2014.03.07	1,500.00	2014.03.07- 2015.03.06	保证担保, 中超电缆
4	农业银行 南京高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协议》(编号:32010120140008532)	2014.05.23	1,000.00	2014.05.23- 2015.05.22	保证担保, 中超电缆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署日期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担保方
5	农业银行 南京高淳 支行	《国内发票融资 借款合同》(合同 编号: 320620201400042 14)	2014.07.11	870.00	2014.07.11- 2014.11.25	质押担保, 公司应收账款
6	江苏银行 高淳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合同编号: JK011714000243)	2014.07.23	1,000.00	2014.07.23- 2015.07.22	保证担保, 中超 电缆、杨 飞

#### 4、设备采购合同情况

单位: 万元

序号	卖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南京诚盟 机械有限 公司	《购销合 同》	2011.12.19	SDJ85/200 双阶挤出机 组、XDA1500 动态吸 附式机组	165.00	履行完 毕
2	江苏南瑞 帕威尔电 器有限公 司	《销售合 同》	2012.02.09	变压器外壳、进线柜、 馈线柜、低压总柜、交 流屏等	238.80	履行完 毕
3	科倍隆(南 京)机械有 限公司	《购销合 同》	2011.09.13	STS96/250 化学交联聚 乙烯挤出造粒机组、 STS96/250 硅烷交联聚 乙烯挤出造粒机组、 CTE65 挤出造粒机组	884.00	履行完 毕
4	布拉本达 技术(北 京)有限公 司	《合同》 (BTBJ- ZHONG CHAO-2 0110831)	2011.08.31	自动控制给料系统	283.00	履行完 毕
5	南京科亚 化工成套 装备有限 公司	《商务合 同》	2011.09.17	WF140-180 双阶偏心 水雾挤出机组、 WF140-180 双阶偏心 冷风挤出机组	606.00	履行完 毕
6	科倍隆(南 京)机械有 限公司	《购销合 同》	2013.12.05	STS96/250 化学交联聚 乙烯挤出造粒机组	263.80	调试中

序号	卖方	合同名称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7	南京科亚化工成套装备有限公司	《商务合同》(KY5-S 1310201)	2013.10.16	SK96 双螺杆挤出机组	200.00	付款80%，调试中

### (六) 公司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验收情况

2011年3月，公司拟进行《阻燃电缆材料等制品生产》项目，并向南京市高淳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项目备案；2011年6月，取得高淳县环境保护局批准的[2011] (45)号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度公司项目建设陆续完工，开始试生产及运行。2012年12月，公司建设项目通过高淳县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验收。

2014年6月13日，南京市高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合法合规证明文件：自2012年1月1日至今，能够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从事生产经营，未列入减排重点企业名单，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等基础化工材料，主要供应商包括中国石化、扬子巴斯夫等国内知名石化企业，目前已经与核心供应商建立良好合作关系，供货渠道稳定。公司按照客户订单要求组织生产，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等基础化工材料经过混炼、挤出、冷却等生产工艺，形成过氧化物交联聚乙烯绝缘料、半导电屏蔽料、硅烷交联绝缘料、聚氯乙烯（PVC）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等5大系列数百个品种。

### (一) 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模式。公司设有研发中心，特别聘请电气绝缘与电缆专业的博士作为公司技术顾问，为公司培养技术研发人才，保证技术开发的自主性和连续性。公司也积极与国内各大高校进行合作开展产学研，目前已与山东理工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等高校建立了合作关系，取得的知识产权关系清晰。公司积极申请专利技术，及时保护研发成果，目前已取得3项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另外3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获受理。

## （二）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年度销售订单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对于化学交联、硅烷交联等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公司采用定向采购的方式与中国石油化工销售华东分公司及扬子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按月向以上两家公司申报采购计划并执行采购。公司与以上两家公司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定向采购的方式保证了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的质量和稳定。对于其他辅助材料，公司主要采用招标的方式进行，依据技术质量部下发的“原材料技术采购规范”要求优选生产厂家进行招标，通过比价择优选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各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性能要求存在差异，因此需要根据订单要求组织生产。同时，考虑到设备运行的经济性及客户的稳定性，公司对部分产品也进行少量的备货生产，一方面可以节约设备运行的经济性及产品稳定性，另一方面可以缩短交货期，保证供货的及时性。公司生产管理实施制度化、标准化的作业模式，建有PLC自动化控制生产线，采用先进的德国Brabender自动失重式计量称进行各配方组分，保证了产品质量可靠性、稳定性。

## （四）销售模式

公司根据电线电缆生产企业的区域集中的特点制定详细的市场开发计划，对市场客户进行分类，并根据目标客户分布情况，合理划分销售区域，委派专门销售人员有针对性的对客户进行跟踪服务，了解市场需求，掌握市场信息。在制定开发计划过程中，对客户进行评估筛选，选择优质客户发展业务关系。同时，针对主要客户的招标采购需求，公司采用集中投标，专人跟踪、适时传真报价以及业务员根据公司指导价口头报价等方式建立合作关系，并由专业的销售售后服务团队，跟踪服务产品使用情况，及时取得反馈，并保证客户使用及货款顺利回收，进而完成整个销售过程。

公司目前不存在进出口业务。公司主要从事电缆料的生产与经营业务，客户主要为电线电缆生产企业，目前全部产品均为国内市场销售。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公司会针对部分产品进行检测并获取检测证书以

增强产品的市场推广与销售。取得欧盟环保RoHS检测证书代表产品的环保质量符合较高标准，有助于产品的推广与销售。

### （五）盈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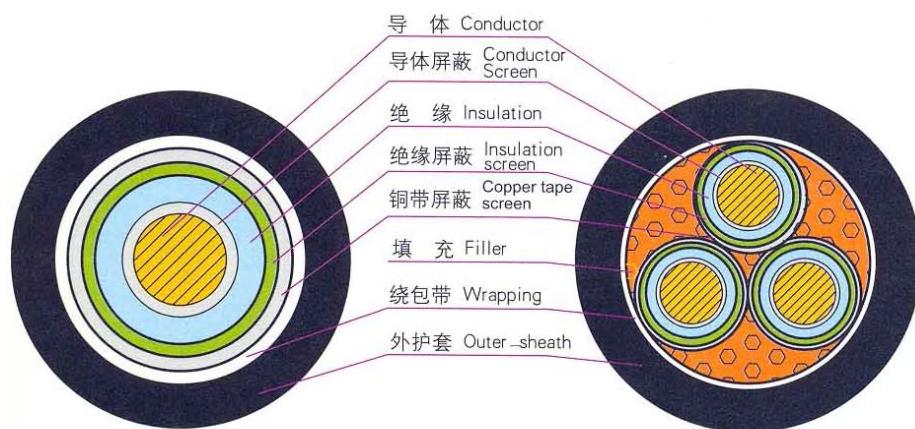
公司盈利的主要来源是电缆料销售。公司凭借自身的研发实力和技术积累，为不同客户提供满足其需求的高品质电缆料，并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从中获取收入及利润。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订单式生产模式，降低了企业盲目生产所带来的营运成本占用，实现盈利的最大化。

## 六、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行业代码C29），细分为电缆料制造业。

### （一）行业概况

电缆料制造业属于电线电缆行业的配套产业，绝缘类、护套类高分子材料与铜、铝等金属导体材料构成电线电缆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下游产品-电缆的具体构成情况图示如下：



电线电缆产品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为各产业、国防建设和重大建设工程等提供重要的配套，是现代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转的基础保障，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在世界范围内，中国电线电缆总产值已超过美国，成为世界上第一大电线电缆生产国。随着我国电力工业、数据通信、城市轨道交通、汽车以及造船等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对电线电缆的需求也将迅速增长，带

动了电线电缆相关材料生产行业具有很好的发展潜力。

## 1、行业监管及相关产业扶持政策

### (1) 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线电缆的配套产业,实行行业协会自律监管的行业管理体制,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绝缘材料分会是由绝缘材料生产、经营、科研、应用、设计、院校等企事业单位以及相关配套行业的企事业单位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组成的非营利性的、不受地区、部门隶属关系和所有制限制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行业整体规划发展,组织制定本行业的技术政策、拟定本行业的法律、法规。国家环境保护部负责行业环境保护政策的制定,监督政策的落实、执行情况。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制定、发布、组织实施相关产品标准。

### (2) 产业政策

针对公司所处及其相关行业,国家已出台多项相关支持性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产业政策	政策概要
1	2006.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将能够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性能复合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具有环保和健康功能的绿色材料等产品列为制造业中的优先主题。
2	2011.4	《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2011-2015年)》	着眼于加强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着重节能节材,推行绿色环保电缆制造,将高压电缆挤出研究、电缆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核电站用K1类电缆及使用材料国产化,光纤用材料等列入重点开发产品。
3	2011.6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将“环保绝缘材料输变电设备”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4	2011.7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具有重要意义,必须把突破一批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作为科技发展的优先任务。在节

		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领域，集中优势力量进行攻关，为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奠定坚实基础。
--	--	---

### (3) 主要的行业标准

目前，国内电缆料主要执行以下标准：

- ① 《电线电缆用可交联聚乙烯绝缘料》(JB/T 10437-2004)
- ② 《架空绝缘电缆用黑色可交联聚乙烯绝缘料》(JB/T 10260-2001)
- ③ 《额定电压35kV及以下挤包绝缘电缆用半导电屏蔽料》(JB/T 10738-2007)
- ④ 《热塑性无卤低烟阻燃电缆料》(JB/T 10707-2007)
- ⑤ 《光伏发电系统用电缆》(CEEIA B 218.1-4-2012)
- ⑥ 《电线电缆用软聚氯乙烯塑料》(GB/T8815-2008)

## 2、行业技术水平

近年来，电线电缆新材料的迅速发展，推动了电线电缆新产品的研发与制造，电缆料的国产化，降低了我国电线电缆产品的制造成本。目前国产电缆料的品种达到国外品种的85%以上，如35kV以下的交联聚乙烯绝缘料已完全国产化，产量和质量都得到了保证，配套的内外半导体屏蔽料也实现了国产化。硅烷交联电缆绝缘料不但实现了两步法产品的工业化生产，还开发了一步法新工艺的硅烷交联电缆绝缘料。低烟无卤阻燃电缆料国内生产已经普及，各项指标和工艺性能都达到或超过了国外同类产品。总体来说，我国电缆料发展水平与先进国家之间差距有所缩短，中低压电缆料基本满足国内电线电缆产品制造的需要。

对于高压、超高压电线电缆料而言，国内企业的生产技术水平与国外知名企  
业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例如高压和超高压电缆用的可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以及  
与之配套的半导电内外屏蔽料、航空导线用的氟塑料、核电站核岛内用的电缆绝  
缘护套材料等高端电缆绝缘材料，国内目前基本上还无法生产。这些高端电缆料  
的生产不是一个单纯的配方技术问题，除国内生产电缆料的工艺装备不能满足要  
求原因外，还需要从树脂合成、分子结构控制、材料的过程净化、合理的配方及

工艺、杂质检查、包装、运输等全过程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近年来，国内已经有多家石化公司启动了研发计划并联合相关科研院所、电缆料制造企业，争取早日实现高压、超高压电缆料的国产化替代。

### 3、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 （1）技术壁垒

电缆料产品的开发、生产涉及聚乙烯、聚氯乙烯、聚丙烯、聚酰胺、热塑性弹性体等多种基础石化材料，根据线缆绝缘、屏蔽的功能需求，其生产配方需要进行更新调整，而且技术路线复杂，非经长期技术及经验的积累，难以在规模化生产条件下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目前，通用PVC绝缘料是电缆料中需求最大的品种之一，主要应用于中低压线缆生产，其生产配方和工艺已为大多数厂商掌握，进入生产该产品的壁垒较低。而对于高压、超高压线缆绝缘料，仍需大量从国外进口，如高压和超高压电缆用的可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以及与之配套的半导电内外屏蔽料、航空导线用的氟塑料、核电站核岛内用的电缆绝缘护套材料等高端电缆绝缘材料国内目前基本上还无法生产。

#### （2）认证壁垒

中国加入WTO之后，我国产品受认证壁垒的影响日益加剧。欧洲和日本在电线电缆产品的进口上对环保方面的要求较为严格，而美国则必须通过UL认证办法来设置壁垒。“绿色”环保电缆发展的另一条途径是选用无铅无镉稳定剂的聚氯乙烯料，国际及日本所颁布的有关控制铅含量的各种法律、标准条款对不同元素的含量做了严格的规定。符合欧盟的ROSH指令的聚氯乙烯料才能进入欧盟市场。线缆产品涉及生产安全、生命安全，环境安全，生产厂家为确保产品质量，在大批量使用某种高分子材料前，都要进行长期的安全认证。

#### （3）人才壁垒

电缆料行业应用较广，需要跨越电气、高分子材料多个学科的全面技术人才，这类人才相对较少，新进入者面临人才壁垒。近几年，我国线缆行业更加重视人才，通过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强化管理能力等不断增强竞争实力。但总体上，我国电缆行业乃至电缆料行业仍然是“大而不强”。随着电缆料行业的飞速发展，

人才上出现了较为严重的断层，造成研发能力薄弱，参与国际竞争实力较弱。

#### 4、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及区域性特征

##### （1）周期性特征

电线电缆相关产业与国家经济发展密切相关。伴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我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一大线缆生产国，处于线缆行业上游的电缆料行业保持稳定增长的态势，无明显周期性特征。

##### （2）区域性特征

国内电缆料生产企业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北地区，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国内较为知名的具有一定规模的电缆料生产企业如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上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凯波特种电缆料厂有限公司、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河北中联塑胶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公司均分布在以上地区，以上企业的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位于国内同行业前列。

##### （3）季节性特征

受电线电缆下游行业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呈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一般而言，每年一季度公司销售订单较少，四季度达到生产销售旺季。

####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①中国经济的稳步发展，有利于行业的发展

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与电力建设密切相关。根据《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研究报告》，十二五”期间，全国电力工业投资将达5.30万亿元，比“十一五”增长68%。其中，电源投资约为2.75万亿元，电网投资约2.55万亿元。2015年，全国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14.37亿千瓦左右，年均增长8.50%，电力建设的持续增长给电线电缆行业带来了大好机遇，也为电线电缆料制造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②国家倡导环保、节能为线缆绝缘制造业带来发展机遇

目前，在资源紧缺、环保问题日益突出的大环境下，环保、节能作为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已经上升到了国家战略层面的高度。为加强环境保护，北京、上海等城市已明确规定大中型建筑或公共场所禁止使用PVC等非环保电线电缆。未来几年，我国建筑、交通、信息通讯和大中型城市的供电部门，将会逐步禁止使用非环保型电线电缆，这为线缆类新材料的研发、生产提供了发展空间。

### **③应用领域广泛，保证了电线电缆行业发展潜力巨大**

电线电缆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部门，为各产业、国防建设和重大建设工程等提供重要配套，是现代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转的基础保障。作为国民经济配套产业之一，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各行业尤其是基础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电力、交通、信息通信、建筑、汽车等产业的发展为电线电缆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西部大开发、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加强环渤海经济区发展等区域经济政策的实施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也刺激了电线电缆行业的发展。

## **(2) 不利因素**

### **①高级人才匮乏，研发基础薄弱**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电线电缆相关产业研发基础薄弱、研发经费短缺、高级人才匮乏，对提高行业及企业的自主研发、自主创新能力起到了制约作用。

### **②产品结构失调，同质化竞争严重，高端材料依赖进口**

国内的线缆相关产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自主创新能力不足，致使产品结构性矛盾突出。尤其在中低压产品市场，其生产能力远远高于市场需求，同质化竞争异常激烈，降低了产业集中度水平。与此同时，虽然行业总体产能过剩，但高端、特种电缆料供应不足，仍然对进口有所依赖，结构性矛盾较为突出。这种状况不利于电缆料行业有序健康发展。

### **③受制于原材料价格影响，对电缆料生产企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线缆绝缘料所需原材料系石化工业生产的伴生产品，其价格随着石油价格的波动而变动。近几年来，国际原油价格出现剧幅波动，对线缆用高分子材料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了较大不利影响。原材料价格的大幅上涨，将造成企业生产

成本上升，流动资金紧张，给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压力。

## （二）市场规模及供求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属电缆料制造，其市场规模及供求情况直接受下游行业影响。得益于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公司下游行业电线电缆制造业总体保持了较好的增长势头。根据 Wind 资讯数据，2011 年度电线电缆行业实现销售收入 10,664.97 亿元、2012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1,458.96 亿元、2013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2,166.95 亿元。随着中国电力工业、数据通信业、城市轨道交通业、汽车业以及造船等行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对电线电缆的需求也将迅速增长，带动了电缆料制造业的市场需求。

### 1、电线电缆制造业分析

#### （1）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将在“十二五”期间保持快速发展

根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2012年3月9日发布的《电力工业“十二五”规划滚动研究报告》，“十二五”期间，全国电力工业投资将达到创纪录的6.1万亿元，比“十一五”增长88.3%，其中，电网投资2.9万亿元、占48%。“十三五”期间，预计全国电力工业投资达到7.1万亿元，比“十二五”增长16.4%，其中电网投资3.5万亿元、占49%。电力工业巨大投资将对电线电缆行业需求巨大。

根据南方电网公司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南方电网将投资4,005亿元加强和优化电网建设，比“十一五”增加1,000亿元，建成投产220千伏及以上交流输电线路3.5万公里，变电容量1.89亿千伏安，直流线路5,150公里，换流容量1,460万千瓦。到2015年，南方电网总规模将达到：500千伏交流线路3.6万公里，直流线路9,620公里，500千伏交流变电容量2.16亿千伏安，直流换流容量2,720万千瓦。电网建设的规模和发展方式的重大改变，都将给行业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和创新空间。

#### （2）实施新一轮农网改造为电线电缆行业提供新的发展机遇

2011年初，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相继公布了“十二五”及2011年农网改造计划及投资预算。国家电网五年内将安排4,100亿元用于农网改造；而南方电网计划投资规模为1,116亿元，合计达到5,216亿元。按此规模计算，头三年的新一轮

农网改造升级工程投资将超过3,000亿元,全面完成电网覆盖范围内的户户通电,努力建成“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技术先进、管理规范”的新型农村电网。新一轮的农网改造工程为电线电缆相关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 （3）城市电网架空线入地趋势保证电线电缆行业的长远发展

城市电网建设中,架空线入地是城市发展的必然趋势。目前,国外发达城市地下电缆化已经完成了80~90%,有的甚至达到100%。中国为解决大规模架空线建设与城市市容“净空”要求的矛盾,从20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开始陆续进行地下电缆线路的建设。经过这些年的一再努力,中国在城市架空线入地建设上也取得了较大发展,深圳地下电缆化率就达到了90%,珠海、天津也达到了80%,杭州达到了65%,上海达到了40%,青岛、西安、南京、成都、武汉等城市达到了20%以上。但整体来说,全国平均城市地下电缆化率仅为10%左右,随着城市化的推进,我国大多数城市规划部门也开始强调市区内实现电缆供电,多数城市的规划目标电缆化率为50~80%左右。城市电缆入地化为高压、超高压交联电缆的发展提供了较大的发展机遇,也为技术领先的电缆料业提供了巨大机遇。

### （4）电线电缆的其他市场需求

我国“十二五”期间拟继续投资机场、大型港口以及高速公路的建设。上述的建设项目,为电线电缆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前景。建筑行业在“十二五”期间仍将是我国支柱产业之一,它将给建筑用线缆带来机遇。住宅的智能化需求加上各种专业网的建设,也将给电线电缆带来极大市场,预计今后3至5年建筑用布电线的产值在电线电缆行业中将占15%左右。

此外,制造业的快速增长、国外制造加工业向中国转移以及以出口为导向的加工装配业的发展,风力发电等新能源的大力发展,钢铁、石化等大型企业的扩建、搬迁,煤炭、石油、矿产开发以及安全设施的更新改造,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家用电器的升级换代等等都需要大量电线电缆,对电缆料制造业提供了发展空间。

## 2、电缆料制造行业市场前景分析

作为电线电缆业发展与需求,电缆料制造业也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

### （1）中高压电缆料市场前景

中高压交联绝缘电线电缆具有优异的电气性能，良好的运行安全性能和热过载机械特性，以及安装运行维修简便等优点，在新增发电设备配套及大、中型企业供电以及近年来大规模的城网改造中获得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十一五”期间，国产化学交联聚乙烯绝缘料和半导电屏蔽料的性能及质量已可满足35kV及以下交联电缆的要求，并广泛应用于重大工程的电力输送，如奥运工程，世博工程等。对于110kV及以上电力电缆用交联聚乙烯绝缘料，“十二五”期间，我国力争实现110kV及以上电缆用化学交联聚乙烯绝缘料国产化。交联电缆的需要量与新增发电设备装机容量有关，据公司技术部门统计，每新增1万kW的发电设备需配用25-30km的交联电缆，而且这个数字会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地下电缆化水平的不断提高而增加。以我国35kV级电缆的供货规格为例，以3芯300mm<sup>2</sup>为代表规格计算，制造每千米电缆约需绝缘料和半导电屏蔽料3.7t，其中绝缘料为3.020t，半导电内屏蔽料为0.19t，半导电外屏蔽料为0.49t，市场需求量巨大。

### （2）低压环保型交联电缆料市场前景

低压电线电缆中，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线电缆取代PVC绝缘电线电缆已成为发展趋势。未来低压交联电缆将以年均15%-20%的替代率取代PVC绝缘电线电缆，交联电缆的需求量也将以8%-10%的速度增长，其中1kV级电线电缆中采用硅烷交联电缆是发展方向。对于体育馆、医院、高层商务楼等，由于用电量大，大多数采用大截面的低压电线电缆。特别是一步法硅烷交联料的开发成功，为电线电缆厂提供了设备和交联工艺简单的生产方式，大受中小电缆厂青睐，因此低压环保型交联电缆料的用量将随着硅烷交联电缆的增加逐年递增。

### （3）环保型PVC电缆料市场前景

随着公共设施和安居工程的迅速发展，高层建筑群规模不断增加，建筑物内外装饰和居室的电气化使得传输电能的电线电缆遍布于整个建筑物，给人们的工作和生活带来了极大的方便，但也存在较大的环保安全隐患。国内各电缆料厂和电缆厂对绿色环保电缆料做了大量的研究，其中环保型PVC电缆料的配方及其制备工艺在阻燃抑烟体系、热稳定体系和配方组分等环保性方面具有一定的创新性，目前在市场上获得了广泛的应用，国内生产的环保电缆料已能满足欧盟指令

和出口需要。同时，环保型（无铅无镉）PVC电子线束也越来越多的用于高速发展的汽车工业。一辆中档轿车所用的导线总长度达1.5-2km。若将一辆豪华轿车的所有电线全部展开，车中电线的总长度至少有2.4km。随着汽车功能的增加，电子控制技术的普遍应用，再加上人们对汽车的安全性和舒适性的要求越来越高，汽车上的电器配置也越来越多，连接各个电器元件的线束也越来越复杂，汽车用电缆料的用量也越来越大。按每年新增汽车1000万辆、平均每辆汽车用汽车线1.5km计算，每年的汽车线用量将达到1500万km。按用料量2.5kg/km计算，则每年所需汽车线用电缆料为3.75万吨。未来几年，其需求还将持续10%左右的增长。

#### （4）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市场前景

2009年国家财政部、科技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实施金太阳示范工程的通知》，加快国产光伏（PV）发电的产业化和规模化发展。由于太阳能系统常常在恶劣的环境条件下（如高温、紫外线辐射、臭氧、剧烈温度变化和化学侵蚀等）使用，因此光伏电缆必须具有最佳的耐风雨、耐紫外线和耐臭氧侵蚀性，而且能抵御恶劣气候环境和经受机械冲击。光伏电缆用辐照交联聚烯烃电缆料是为满足高的机械强度、耐环境性能、抗老化性和良好的电气绝缘性能等特性而开发的一种环保型无卤阻燃电缆料。该产品使用聚烯烃作为基材，加入氢氧化铝等无机阻燃剂和其它添加剂，经共混、塑化、造粒而成的可辐照交联电缆料。经辐照后，可显著改善材料的热学特性、机械特性和化学特性。因此，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具有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 （三）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 1、主要原材料供应和价格波动的风险

电缆料行业主要原材料为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等基础化工材料，并配以交联剂、增塑剂、抗氧剂等添加材料。公司生产成本中，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聚氯乙烯、聚乙烯等基础材料占比较高，因此其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影响较为直接。报告期内，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聚氯乙烯（PVC）价格基本保持稳定，聚乙烯（PE）的价格呈现上升趋势。

由于国内基础化工材料供应商主要为大型石化企业，其价格存在一定垄断性，而公司的原材料供应商较为集中，如果原材料供应商大幅提高产品价格，将会对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和业绩水平。

##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电缆料行业集中度不高，国内中小型生产企业众多，竞争较激烈。虽然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但由于自身累积时间较短，资本实力并不十分雄厚，研发实力还有待提高，如果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经营环境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将引发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挤压，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另外，与国外电缆料生产企业相比，国内线缆生产企业在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旺盛的市场需求和较低的制造成本吸引了国际大型电缆料生产企业进入国内市场，加剧了行业竞争。目前世界排名前列的电缆料制造商北欧化工、韩华等均已在我国设立企业，它们凭借资金及技术优势与国内企业争夺市场份额，进一步降低国内企业的盈利水平。

## 3、技术研发风险

我国电缆料生产企业资金实力普遍不强，研发投入远远落后于国际领先企业。尤其在技术要求较高的高压、超高压电缆料研究领域，多数高端产品依赖于进口。公司自成立以来，以自主创新推动产品更新，凭借研发能力满足客户特定需求，在国内市场上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地位及优势。如果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下降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导致在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等方面落后于同行业其他企业，公司的竞争力将会下降，持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 4、下游客户延伸产业链参与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一直专注于电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与电线电缆行业内多家知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作为电线电缆相关行业，电缆料生产企业与电线电缆制造企业相互依存、互为促进。目前，多家线缆企业为构建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市场竞争力，开始延伸产业链到电缆料的研发与生产，参与上游行业的市场竞争，对公司未来市场开发产生一定的影响。

##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格局

近几年来，我国电缆料生产企业有了很大的发展。在中低压电缆料市场，主要体现为国内知名企间以及与国外生产企业间的竞争，特别是一些国内民营企业，在生产规模、产品结构调整及新产品开发上基本能够适应市场需求，其生产能力及技术水平基本已经实现进口替代；在高压、超高压电缆料方面，依然是一些国际知名公司占据着主导地位，大部分高端产品仍需要进口。

###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我国电缆料生产企业众多，但在经营规模、技术水平等方面存在着较大差异。目前，公司的客户主要集中在电力电缆生产企业，主要生产高技术、高性能的中低压电缆用的可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以及与之配套的半导电内外屏蔽料、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和环保PVC电缆料等高端电缆绝缘材料。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公司不断进行调整优化产品组合，有选择性的进入高端电缆料领域，逐步占据市场制高点。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为国内企业，包括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上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凯波特种电缆料厂有限公司、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各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线缆用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已于2012年6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目前已经通过ISO9001:2008、ISO/TS16949:2009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环境体系认证，是国内电缆行业少数通过美国UL检验机构产品安全认证的企业之一；同时，公司也是一家集美标、德标和日标于一体的汽车电线绝缘料的合格供应商。2001年至今，公司先后有四项产品被评为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多项产品列入国家火炬计划、江苏省火炬计划、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省级科技支撑项目、省重点新产品、省优秀新产品。

上海新上化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源于1924年成立的上海化工厂，专注于医用聚氯乙烯塑料、电线电缆用塑料的研究、开发与生产。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公司在医用聚氯乙烯、粒料和电线电缆用塑料这两大领域已成为国内领先的生产

商。公司拥有多项专利，拥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上海凯波特种电缆料厂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集研究开发、中试批产和生产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公司拥有产品牌号300多种、拥有客户600多个，产品主要以特种、新型产品为特色，如低烟无卤阻燃绝缘、护套、注塑料（电力电缆及通信电缆，皮线缆用，地铁用）。

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12月，前身为浙江万马高分子材料厂，现为浙江万马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电缆绝缘材料省级研究开发中心、十四个实验室、四个中试车间，并配备了先进的实验设备和检测设备、技术研发类人员150多名，拥有多项核心专利。其客户包括国内各大型电缆企业，并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成为普睿司曼、特雷卡、耐克森、菲尔普斯道奇等多家全球知名企业的长期合作伙伴。

以上主要竞争对手的情况介绍来源于其公司网站、公开资料。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 （1）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实力及研究与开发新产品的能力，特别聘请电气绝缘与电缆专业的博士作为公司技术顾问，其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科研管理能力，可为公司培养技术研发人才，保证技术开发的自主性和连续性。公司设有研发中心，拥有一支具备高素质和技术创新能力的研发队伍，目前取得3项实用新型专利，另外3项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已获受理。在响应市场需求层面，公司依靠先进的技术开发能力为下游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可根据客户产品的功能需求调整产品配方，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

#### （2）制造和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成立于2011年2月，成立时公司即购置了国内先进的生产设备及成套检测设备进行生产，保证了产品质量。公司生产管理实施制度化、标准化的作业模式，建有PLC自动化控制生产线，采用先进的德国Brabender自动失重式计量称进行各配方组分，保证了产品质量可靠性、稳定性。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和较为完善的检验流程，来料检验、过

程检验及成品检验等都制订了相应的规范。公司对产品主要指标进行全检，保证了产品的高合格率。

### **(3)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主要生产中低压电缆用的可交联聚乙烯电缆料、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硅烷交联聚乙烯绝缘料和环保PVC电缆料等高端电缆绝缘材料，主要客户为电力电缆生产制造企业。目前，已与中超电缆、远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中利科技集团、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安凯特电缆有限公司，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湖北航天电缆有限公司，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等多家大型线缆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稳定。

### **(4) 产品结构优势**

围绕电线电缆、通讯电缆和光缆等行业，公司建立较为完善的产品开发系列，目前已经拥有五大系列、数百个品种的产品，是国内线缆用材料产品种类较为丰富的企业之一。公司多元化产品结构可以满足不同电缆厂的个性化需求，有效规避了市场波动对公司业务造成的影响，确保了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另外，多元化的产品结构增强了公司“一站式服务”的能力，更有利于建立稳固长久的客户关系。

### **(5) 产品价格及地域优势**

公司拥有多条国内先进的电缆料生产线，能够满足市场大容量的需求，而且多元化产品可以实现相对标准化，容易发挥规模化优势，有效降低产品成本，可为客户提供较高性价比的产品。在高端产品领域，公司的交联聚乙烯绝缘料、半导电屏蔽料，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等产品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与国外产品相比性价比优势明显，更有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开拓国际市场。另外，由于公司地处江苏南部，系国内电线电缆企业较为集中区域，该地域优势为企业的生产销售提供了便利。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治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

2014年6月3日，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以及“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事项；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事项；公司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1次监事会会议，历次“三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本总额为9,000万元，控股股东中超电缆持股7,200万元，占比80%，其他25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公司20%股权，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大部分为公司股东，公司股权结构合理。为有效保障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公司章程》专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及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截至本说

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出席率为100%，公司股东能够以有效的途径及方式参与公司治理。

2014年6月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孔维民、范凯红、林晖为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职工监事占比超过1/3，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职工监事出席率为100%，公司职工监事能够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权。

##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公司章程》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作出了规定，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战略管理行为。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为公司的对外发言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及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更为详细的约定。

### （二）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及相关法律起诉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及相关法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三）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具体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 （五）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

办法》、《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公司各部门也制定了内部规章制度。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至第三十五条，就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作出原则性安排，并在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其他制度作出具体安排；《公司章程》第九条亦就纠纷解决机制作出原则性的规定；公司就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定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主要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中建立了较为详细、可行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包括回避事项、回避程序、回避请求权等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建立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制度，未来将适时建立。公司未制定专门的风险识别与评估体系，目前公司所制定的规章制度基本可以涵盖经营的各方面，业务风险控制主要体现在各项业务和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中。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召开情况规范；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要件齐全，档案保管良好；三会各项文件均能够正常签署；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监管职责；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但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治理机制存在的不足之处主要在于公司董事会目前尚未聘请独立董事，公司今后根据自身的发展，将聘请独立董事，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还将进一步的健全和完善，以适应公司不断发展壮大需要。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最近二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能够遵守法律法规,近两年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全体股东及管理层出具声明:公司及控股股东近两年一期生产经营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未出现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14年6月、7月,主管税务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保障监察部门、环境保护机关均出具相关证明:自2012年1月1日起至相关证明开具日(2014年6月或7月),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致力于电缆料的生产与经营,公司成立初始即开始自主投资建设包括供应、生产、销售、研发、质量控制在内的完整的业务体系,保持了公司业务的完整性、独立性与连续性。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控股股东中超电缆以及控股股东主要出资方中超集团已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承诺不从事任何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 (二) 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由南京中超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阶段的全部资产完全进入股份公司主体(土地、专利等部分资产权属正在履行变更手续),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拥有独立完善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三) 人员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公司在劳动用工、人事任免、工资报酬、社会保障等方面具备完整的管理权能，公司建立了完备的薪酬管理体系，独立核算并支付人力资源成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人员混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等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长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人员独立。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置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财务决策及资金使用均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进行核算和相关制度进行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自设立之初，即按照规定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高淳支行开设了基本存款账户（账号：4301019109101068677），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独立结算，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等情形，公司的财务独立。

####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等情形。公司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包括研发、生产、质量技术、财务等在内的12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在公司的统一协调下分工合作，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及公司生产经营的情形。

#### （六）技术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电缆料制造领域多项核心技术，部分生产技术及工艺成果已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专长在公司从事设计、研发工作，研发经费由公司独立规划、审批，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稳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用研发设备、研发团队等情况。

## 五、同业竞争的情况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除中超新材料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通过中超集团、中超电缆控制多家企业。具体经营范围和主要业务如下：

#### 1、控股股东中超电缆及所属企业的业务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1	中超电缆	电线电缆的制造、研制开发、销售、技术服务；五金电器、输变电设备、电气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灯具、建筑用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制造、研发及技术服务。
2	江苏冲超电缆有限公司	电线电缆、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电器、输变电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灯具、金属材料、冷作金属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金属材料采购及电线电缆、电器机械及器材等的销售。
3	科耐特电缆附件股份有限公司	电缆附件、绝缘制品、电工器材、线缆施工机械及器材的制造、销售；电力线路安装及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 110kV 及以下中低压电力电缆附件、电缆施工机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无锡远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金属材料、电气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发射装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灯具、建筑用材料、电线电缆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要从事金属材料、电气机械及器材等的销售。
5	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塑料粒子、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上引法无氧铜杆、桥架钢杆铁塔（含售后服务）、电缆盘的制造；自	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和服务业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前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务。主要产品为35kV 及以下交联电力电缆、计算机电缆、布电线、架空绝缘电缆、铝绞线、风能电缆、太阳能电缆、核电电缆、物理发泡同轴电缆、屏蔽电缆、分支电缆等。
6	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电线电缆、塑料粒子、电缆用辅助材料、电缆用盘具、PVC 管材、仪器仪表自动化设备、线缆生产所需设备、模具制造、销售；铜、铝拉丝加工、销售；五金工具、低压电器、标准件、橡胶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给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前述经营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力电缆、电气装备用电线电缆、矿用电缆、裸电线四个大类。
7	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电磁线、金属杆、丝、管、电工器材、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行政许可的，经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主要从事电磁线、金属杆、丝、管、电工器材、电线电缆的生产销售。
8	宜兴市中超创新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金属材料、电线电缆及其附件、电子设备、环保设备的技术咨询、技术研发、设计、技术转让、销售；紫砂陶艺术品的设计、销售；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电缆附件及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9	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陶有限公司	紫砂壶，书法、绘画作品，工艺美术品，家具，玻璃制品，瓷器，陶器的销售；日用百货的零售；木制、竹制茶具的制造及销售；手工技艺的紫砂工艺品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利用宜兴当地的文化资源，开展紫砂壶，书法、绘画作品经营。
10	常州中超石墨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石墨烯电缆、充电桩电缆及其他特种电线电缆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线电缆及电力行业用石墨烯材料、石墨烯复合材料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电线电缆、电缆材料、电缆附件、电力电气设备器材、五金工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石墨烯复合材料的研发、销售、技术服务、成果转让。
11	江苏中超	电线电缆、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电器、输变电设	主要从事电线电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灯具、金属材料、冷作金属制品、化工产品及原料、建筑材料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缆、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电器、输变电设备等产品的销售。

## 2、中超集团及所属企业的业务经营范围与实际经营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1	中超集团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电线电缆、环境保护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咨询服务；五金电器、输变电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灯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和发射装置）、环境保护设备、贵金属制品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农业、环保、汽车销售、中超乒乓球等产业公司的投资控股管理。
2	江苏中超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电站设备、填料水箱、风管的制造、销售；工业成套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发电设备及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环境工程的设计；按一级资质从事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业务；环保工程技术的研究、开发；塑料管材、管件、阀门、仪表和自动化控制系统的制造、销售和技术咨询；环保设施的运营管理（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环保水处理设备及配件、电站设备、填料水箱、风管的制造、销售。
3	江苏中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环境污染防治设备、建设给排水设备、电器控制设备、水景设备的制造、销售；玻璃钢制品、耐火保温材料、暖通设备、水处理配件的销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
4	江苏中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绿肥作物的技术研发；稻谷、油料、豆类、蔬菜、花卉、盆景、水果、坚果、茶树、树木、竹、草坪的种植；高校农业的开发、研究。	主要从事绿肥作物的技术研发以及相关经济作物的种植。
5	宜兴市中超苏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代理意外伤害保险、机动车辆保险；一般经营项目：长城品牌汽车的销售；自营	主要从事汽车的销售、维修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售有限公司	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汽车饰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日用杂品、金属材料、电线电缆的销售；客运汽车租赁服务；新车上牌服务。下列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二类汽车配件、汽车维修工具设备、汽车装潢、五金的销售。（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许可经营）	
6	宜兴市中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汽车配件、汽车维修工具设备、汽车饰品、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日用杂品的销售；交通事故车辆牵引服务；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长城品牌汽车的销售。
7	宜兴三弦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五十铃品牌汽车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五十铃品牌汽车的销售。
8	宜兴市明通物资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钢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机电的批发、零售。	主要从事钢材、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机电的批发、零售。
9	江苏中超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影视作品的咨询服务；广告传媒制作、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影视作品的咨询服务；广告传媒制作、发布。
10	江苏中超景象时空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境艺术的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环境艺术工艺美术品的销售（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从事环境艺术的设计；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环境艺术工艺美术品的销售。
11	江苏中超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放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资格证书经营）。	主要从事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12	江苏中超盈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技术的设计、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耗材、电子产品、通讯产品（不含发射装置）的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技术服务与咨询；智能网络控制系统设备的设计与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技术的设计、研究、开发。
13	宜兴市中创工业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木材、水暖器材、电器机械及器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情况
14	宜兴市中超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公路路面工程的施工；管道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前述范围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主要从事公路路面工程的施工；管道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的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
15	宜兴市中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缆木制包装材料、包装箱、钢盘、木制电缆盘、手套、工作服的制造。	主要从事电缆木制包装材料、包装箱、钢盘、木制电缆盘、手套、工作服的制造。
16	江苏中超稀金资源有限公司	稀土金属、稀土氧化物、稀土矿产品、有色金属、通用机械配件、电器设备、五金、建筑材料、家具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稀土金属、稀土氧化物、稀土矿产品、有色金属、通用机械配件、电器设备、五金、建筑材料、家具的销售。
17	宜兴市氿城山水房地产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自有房产租赁；装饰装璜材料的销售（前述范围涉及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	主要从事地产开发经营。
18	江苏中超电缆乒乓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组织开展乒乓球比赛活动；体育赛事的策划；体育技术的咨询；体育产品的开发；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的各类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乒乓球比赛活动的组织与策划。

上述企业中，经营范围中涉及电线电缆业务的公司主要包括中超集团、中超电缆、江苏冲超电缆有限公司、无锡远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江苏中超电缆销售有限公司、科耐特电缆附件股份有限公司、宜兴市中超创新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常州中超石墨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宜兴市中超苏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等。以上企业主要产品及上下游、客户情况如下：

中超集团主要从事电线电缆、农业、房地产、环保、汽车销售、中超乒乓球等产业的投资管理；中超电缆、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种类型的电线电缆，上游客户主要为从事铜杆、铜材、电缆料等生产销售的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电力公司及电力生产企业、各类企事业单位；江苏冲超电缆有限公司、无锡远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材料的采购与

销售，为中超电缆的主要采购窗口；科耐特电缆附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110kV及以下中低压电力电缆附件，上游客户主要为从事硅橡胶、环氧树脂等生产的化工企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各大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及电力、通信、交通、运输、建筑、家电等行业；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主要产品为电磁线、铜杆、铜丝等，上游客户主要为铜、铝等有色金属生产企业，下游客户直主要为是变压器、电抗器、继电器、电机电器等生产企业；宜兴市中超创新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线电缆、电缆附件及环保设备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下游客户主要为电缆电缆、电缆附件、环保设备等生产企业；常州中超石墨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石墨烯复合材料的研发，目前尚未形成具体产品，石墨烯材料主要用于特种电缆的生产；江苏中超电缆销售有限公司系中超电缆电线电缆产品的销售窗口；宜兴市中超苏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相关汽车品牌的销售及服务业务。

从以上主要产品、上下游行业等多方面看，中超电缆及其相关的多家公司涉及电线电缆业务，但是与中超新材料的业务存在明显不同。电线电缆生产的主要原料为铜杆或者铜材，占电缆生产成本的75%左右；其他包括电缆料（用于制造电缆护套的粒子材料，对电缆起到保护、绝缘、屏蔽等功能）及相关配件等。根据电线电缆的生产经营需要，中超电缆设立或者收购有电线电缆生产制造、销售企业、原材料采购、电缆配件生产、电缆料生产、电线电缆相关技术咨询及服务等相关企业，在电线电缆整个产业链中形成一定的竞争实力。对于中超新材料，主营业务为电缆料的生产及销售，其上游行业主要为石油化工等基础化工材料生产企业，下游行业主要为电线电缆生产企业，其生产的产品主要包括过氧化物交联聚乙烯绝缘料、半导电屏蔽料、硅烷交联绝缘料、聚氯乙烯（PVC）电缆料、低烟无卤电缆料等5大系列数百个品种，可根据不同产品性能生产电线电缆的绝缘材料（应用于线缆绝缘层）、屏蔽材料（中、高压线缆的导体和绝缘屏蔽层）、护套材料（应用于线缆的护套层）。中超新材料通过以上电缆料产品的对外销售实现收入及获取利润，虽然与电线电缆行业为上下游关系，但电缆料的生产与电线电缆及其他相关业务不属于相同或者相似业务，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作为电线电缆生产企业，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也是公司的下游客户之一，日常经营过程中存在向中超新材料采购电缆料的情

况。同时，以上两家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因原材料储备及节约成本需要，实际经营中会通过自有设备生产少量PVC电缆料以供自用，其中，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自产电缆料占全部电缆料需求的比重约为20%，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自产电缆料占全部电缆料需求的比重约为38%，两家企业生产的电缆料均不存在对外销售行为，未来也不存在对外销售的规划。通过以上分析，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存在自主生产电缆料的情况，但是由于其完全用于自用，不存在对外直接销售的情况，仅属于电线电缆生产中的一个制造环节，因此从公司整体业务角度考虑，以上情况与中超新材料不构成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因此也不会构成同业竞争。

##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发生同业竞争，保证公司利益，实际控制人杨飞、中超集团、中超电缆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1、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本公司及其他下属公司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中超新材料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2、本人/本公司/本公司在作为中超新材料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期间，将不会投资、收购、经营、发展任何与中超新材料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其他活动，以避免与中超新材料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本公司/本公司及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中超新材料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本公司/本公司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超新材料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

4、本人/本公司/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作出，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本公司/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中超新材料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本人/本公司/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中超新材料所有。”

## 六、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况。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1	陈友福	董事长、总经理	622.00	18.69	7.12%
2	马伟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	-	3.33%
3	张乃明	董事	-	67.25	0.75%
4	吴鸣良	董事	-	6.05	0.07%
5	霍振平	董事	-	-	-
6	盛海良	监事会主席	-	61.94	0.69%
7	吴菡	监事	-	-	-
8	徐霄	监事	-	-	-
9	李琴燕	监事	-	-	-
10	林晖	职工监事、行政总监、工会主席	50.00	-	0.56%
11	范凯红	职工监事	-	-	-
12	孔维民	职工监事	5.00	-	0.06%
13	白建梅	财务总监	40.00	-	0.44%
14	徐权方	供应链总监	170.00	-	1.89%
15	任志勇	生产总监	70.00	-	0.78%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持股比例
16	王春	销售总监	80.00	-	0.89%
17	杨培杰	技术总监	60.00	-	0.67%
<b>合计</b>			<b>1,397.00</b>	<b>153.93</b>	<b>17.24%</b>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除公司监事吴菡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先生系夫妻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 1、重要协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书》。

### 2、重要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证公司利益，中超集团、中超电缆、实际控制人杨飞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的声明；（2）公司管理层就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的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3）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情况的声明。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	陈友福	董事长、总经理	中超集团监事会主席
2	吴鸣良	董事	中超集团董事
			中超电缆董事、副总经理
			科耐特电缆附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	霍振平	董事	中超电缆副总经理
			宜兴市中超苏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
			宜兴市三弦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事
			科耐特电缆附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无锡远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常州中超石墨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	张乃明	董事	中超集团董事
			中超电缆董事、总经理
			江苏中超电缆乒乓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
			无锡远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宜兴市中超创新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5	盛海良	监事会主席	中超集团董事
			中超电缆监事会主席
			江苏中超电缆乒乓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
			宜兴市中创工业地产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中超地产置业有限公司监事
6	徐霄	监事	中超电缆副总会计师、投资管理部经理
			江苏冲超电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远方电缆监事
			明珠电缆董事、财务总监
			宜兴市中资物资经营有限公司监事
7	吴菡	监事	中超电缆副总经理
			江苏中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江苏中超稀金资源有限公司监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江苏冲超电缆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锡远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宜兴市三弦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董事长
			宜兴市中资物资经营有限公司监事长
8	李琴燕	监事	中超电缆财务副经理
			远方电缆董事、财务总监
			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监事
			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监事
			江苏中超电缆销售有限公司监事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陈友福	董事	中超集团	0.70%	是
张乃明	董事	中超集团	2.20%	是
		中超电缆	0.12%	是
		宜兴市中超苏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36%	是
吴鸣良	董事	中超集团	0.23%	是
		中超电缆	0.06%	是
马伟华	董事	宜兴市康乐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4.00%	否
霍振平	董事	宜兴市中资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2.00%	否
		中超电缆	0.04%	是
盛海良	监事	中超集团	2.32%	是
		江苏中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7%	是
		宜兴市中超苏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52%	是
吴菡	监事	宜兴市中资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4.50%	否
		江苏中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10%	是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被投资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徐霄	监事	宜兴市中资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1.20%	否
李琴燕	监事	无	—	否
孔维民	监事	无	—	否
范凯红	监事	无	—	否
林晖	监事	无	—	否
白建梅	高管	无	—	否
杨培杰	高管	无	—	否
王春	高管	无	—	否
任志勇	高管	无	—	否
徐权方	高管	宜兴市中资物资经营有限公司	3%	否

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现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八、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一）董事

2011年2月，中超电缆委派陈友福、张乃明、吴鸣良、陈剑平、霍振平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选举陈友福为董事长。

2014年3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陈剑平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马伟华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变更为陈友福、张乃明、吴鸣良、马伟华、霍振平。

2014年5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友福、张乃明、吴鸣良、马伟华、霍振平为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选举陈友福为公司董事长。

## （二）监事

2011年2月，中超电缆委派盛海良、肖誉、吴菡为公司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霄、潘志娟为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会选举盛海良为监事会主席。

2013年1月，中超电缆出具股东决定，同意肖誉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委派李琴燕为公司监事，公司监事变更为盛海良、李琴燕、吴菡、徐霄、潘志娟。

2014年3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同意潘志娟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选举徐权方为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徐霄、林晖、杨培杰为职工监事，公司监事变更为盛海良、吴菡、徐霄、李琴燕、徐权方、林晖、杨培杰。

2014年6月，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盛海良、吴菡、徐霄、李琴燕为公司监事，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林晖、孔维民、范凯红为职工监事，公司监事会选举盛海良为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

2011年2月，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陈友福为公司总经理。

2012年7月，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陈友福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王强为公司总经理。

2013年3月，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王强辞去总经理职务，聘任陈友福为公司总经理，2013年6月马伟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4年6月，股份公司董事会决议聘任陈友福为公司总经理、马伟华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白建梅为公司财务总监、杨培杰为公司技术总监、王春为公司销售总监、任志勇为公司生产总监、徐权方为公司供应链总监。

## （四）董事、监事、高管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仅陈剑平因个人原因发生变动，公司按照规定增补了新的董事，且新任董事系公司原有员工，一直从事销售管理工作，上述董事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计划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监事会成员基本保持稳定，其每次变动均为公司加强治理结构的正常调整，目前公司监事会成员为7名，其中职工监事3名，有效的完善了监督机制；公司原总经理王强辞职后，公司决定由董事长陈友福接替担任总经理，由于陈友福对公司、市场、经营管理等方面均有多年经验，保证了销售收入、业绩水平的稳定增长，公司人员变动并未对实际生产经营造成不良影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层稳定，部分人员变动未导致公司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且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和管理模式产生影响。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主要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天职所审计，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935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自设立以来，公司无控股或参股的子公司，故无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 3、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195.47	3,026.35	162.30
应收票据	2,566.64	1,974.75	172.00
应收账款	10,909.76	10,242.34	263.00
预付款项	1,313.29	872.24	720.02

项 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收款	41.38	19.48	-
存货	3,803.37	3,057.69	2,189.56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829.90</b>	<b>19,192.85</b>	<b>3,506.88</b>
<b>非流动资产:</b>	<b>-</b>	<b>-</b>	<b>-</b>
固定资产	6,613.45	6,538.90	1,654.59
在建工程	186.02	101.94	3,955.42
无形资产	562.13	565.17	577.34
长期待摊费用	64.01	65.75	64.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0	13.22	3.4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440.82</b>	<b>7,284.98</b>	<b>6,255.15</b>
<b>资产总计</b>	<b>30,270.72</b>	<b>26,477.83</b>	<b>9,762.03</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b>流动负债:</b>	<b>-</b>	<b>-</b>	<b>-</b>
短期借款	8,460.00	8,130.00	5,200.00
应付票据	8,500.00	6,012.00	200.00
应付账款	1,912.54	2,538.90	2,059.86
预收款项	87.01	5.31	136.18
应付职工薪酬	25.33	24.37	18.81
应交税费	-99.21	-6.75	-572.42
其他应付款	2,293.26	3,007.79	258.39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178.93</b>	<b>19,711.63</b>	<b>7,300.81</b>
<b>负债合计</b>	<b>21,178.93</b>	<b>19,711.63</b>	<b>7,300.81</b>
<b>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b>	<b>-</b>	<b>-</b>	<b>-</b>
股本（实收资本）	9,000.00	7,200.00	3,000.00
资本公积	480.00	-	-
盈余公积	4.51	4.51	4.51
未分配利润	-392.73	-438.31	-543.30
<b>股东权益合计</b>	<b>9,091.78</b>	<b>6,766.20</b>	<b>2,461.22</b>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270.72	26,477.83	9,762.03

## (2) 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647.60	23,733.41	1,622.83
减: 营业成本	5,981.22	21,523.38	1,624.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	1.33	-
销售费用	97.01	355.14	43.85
管理费用	283.13	799.88	380.12
财务费用	250.78	922.68	148.45
资产减值损失	7.93	39.03	13.18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27.53	91.97	-587.27
加: 营业外收入	16.07	9.67	9.24
减: 营业外支出	-	6.42	6.73
三、利润总额	43.60	95.23	-584.76
减: 所得税费用	-1.98	-9.76	-0.86
四、净利润	45.59	104.98	-583.91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4	-0.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	0.04	-0.19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59	104.98	-583.91

## (3) 现金流量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48.66	10,364.86	2,962.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0	443.44	82.4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068.26</b>	<b>10,808.30</b>	<b>3,044.6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25.44	17,568.54	3,648.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0.09	923.15	323.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32	37.50	33.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7.24	488.13	167.6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469.09</b>	<b>19,017.32</b>	<b>4,173.1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400.83</b>	<b>-8,209.02</b>	<b>-1,128.5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66	1,416.20	4,644.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1.66</b>	<b>1,416.20</b>	<b>4,644.68</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1.66</b>	<b>-1,416.20</b>	<b>-4,644.6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80.00	3,535.0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900.00	11,010.00	6,8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0.11	15,227.45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330.11</b>	<b>29,772.49</b>	<b>6,8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70.00	8,080.00	1,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8.51	343.21	142.6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39.00	11,600.00	1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417.51</b>	<b>20,023.21</b>	<b>1,842.61</b>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912.60</b>	<b>9,749.28</b>	<b>4,957.39</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430.11</b>	<b>124.05</b>	<b>-815.8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35	62.30	878.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616.47</b>	<b>186.35</b>	<b>62.30</b>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3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200.00	-	-	4.51	-438.32	6,766.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200.00	-	-	4.51	-438.32	6,766.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800.00	480.00	-	-	45.59	2,325.59
(一)净利润					45.59	45.5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45.59	45.5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800.00	480.00	-	-	-	2,28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800.00	480.00				2,28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四、本年年末余额	9,000.00	480.00	-	4.51	-392.73	9,091.78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3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	-	-	4.51	-543.30	2,461.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	-	-	4.51	-543.30	2,461.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200.00	-	-	-	104.98	4,304.98
(一)净利润					104.98	104.9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04.98	104.9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200.00	-	-	-	-	4,2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4,200.00					4,2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四、本年年末余额	7,200.00	-	-	4.51	-438.32	6,766.19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	-	-	4.51	40.61	3,045.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	-	-	4.51	40.61	3,045.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	-583.91	-583.91
(一)净利润					-583.91	-583.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583.91	-583.9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2.对股东(或股东)的分配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其他						-
(六)专项储备						-
四、本年末余额	3,000.00	-	-	4.51	-543.30	2,461.21

#### 4、最近两年及一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均由天职所进行审计，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二、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 （一）收入确认核算

#### 1、销售商品

收入确认原则：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公司销售商品在满足以下列条件之一时，予以确认：

- （1）根据合同或协议，由第三方承运完工产品至购买方指定地点，在购买方验收后交付使用清单时予以确认；
- （2）合同或协议约定由购买方提运完工产品，在交付完工产品提货单时予以确认；
- （3）出口商品，在报关手续办理完毕、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出口货物越过船舷或到目的地口岸之后，同时取得收款权利时予以确认。

#### 2、提供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

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二）金融工具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应付款项。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应收款项及应付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

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5、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三）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以账面余额 500 万元以上（含）为标准、其他应收款以账面余额 100 万元以上（含）为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指经单独减值测试后未发现明显减值风险的，并按款项发生时间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 (2)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含6个月）	0.5%	5%
6个月-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四) 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

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摊销方法：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五）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七）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软件和专利权，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	3-5

3、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 （八）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九）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的相关支出。

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确认应付的职工薪酬，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 （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为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2、政府补助在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之外的其他政府补助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

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 （十二）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 1、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 （1）当期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

#### 2、采用会计政策的关键判断

###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该些估计主要根据客户的信用状况、历史经验等作出，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可能不同，而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2）固定资产预计可使用年限

公司于各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以及资产管理政策，利用预计可使用年限来决定资产的使用寿命，由于某些因素，预计可使用年限可以显著改变。如果可使用年限短于先前估计年限，将会增加折旧费用，也可能将导致固定资产闲置、落后而发生的减值。预计净残值的估计将根据所有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参照行业惯例和估计的残值）确定。

如果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或预计净残值与原先的估计有所不同，折旧费用将会发生改变。

## 三、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一）会计政策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二）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中超电缆和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细化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本着谨慎、客观的原则，公司依据母公司中超电缆于 2013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对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作出如下变更：

会计估计	变更后	变更前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含）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
------------------	----------------	----------------

按照账龄分析法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会计估计	变更后	变更前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	0.5%	5%
6 个月-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2、对报告期内各期的影响数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13 年度（末）	2014 年 1 季度（末）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75.49	-377.24
资产减值损失	-375.49	-1.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87	-94.31
所得税费用	93.87	0.44
当期净利润	281.61	1.32

## 四、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分析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4,195.47	13.86	3,026.35	11.43	162.30	1.66
应收票据	2,566.64	8.48	1,974.75	7.46	172.00	1.76
应收账款	10,909.76	36.04	10,242.34	38.68	263.00	2.69
预付款项	1,313.29	4.34	872.24	3.29	720.02	7.38
其他应收款	41.38	0.14	19.48	0.07	-	-
存货	3,803.37	12.56	3,057.69	11.55	2,189.56	22.43
<b>流动资产合计</b>	<b>22,829.90</b>	<b>75.42</b>	<b>19,192.85</b>	<b>72.49</b>	<b>3,506.88</b>	<b>35.92</b>
固定资产	6,613.45	21.85	6,538.90	24.70	1,654.59	16.95
在建工程	186.02	0.61	101.94	0.39	3,955.42	40.52
无形资产	562.13	1.86	565.17	2.13	577.34	5.91
长期待摊费用	64.01	0.21	65.75	0.25	64.34	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20	0.05	13.22	0.05	3.46	0.04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440.82</b>	<b>24.58</b>	<b>7,284.98</b>	<b>27.51</b>	<b>6,255.15</b>	<b>64.08</b>
<b>资产总计</b>	<b>30,270.72</b>	<b>100.00</b>	<b>26,477.83</b>	<b>100.00</b>	<b>9,762.03</b>	<b>100.00</b>

2012 年度公司主要基建设施处于施工阶段，公司大部分资金投入在长期资产，使得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2013 年开始，随着厂房、主要生产设备投产，生产产能逐渐释放，销售规模迅速扩大，使得应收账款、存货等非流动资产迅速上升，致使非流动资产占比迅速下降，流动资产占比迅速上升。

##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8,460.00	39.95	8,130.00	41.24	5,200.00	71.22
应付票据	8,500.00	40.13	6,012.00	30.50	200.00	2.74
应付账款	1,912.54	9.03	2,538.90	12.88	2,059.86	28.21
预收款项	87.01	0.41	5.31	0.03	136.18	1.87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职工薪酬	25.33	0.12	24.37	0.12	18.81	0.26
应交税费	-99.21	-0.47	-6.75	-0.03	-572.42	-7.84
其他应付款	2,293.26	10.83	3,007.79	15.26	258.39	3.54
<b>流动负债合计</b>	<b>21,178.93</b>	<b>100.00</b>	<b>19,711.63</b>	<b>100.00</b>	<b>7,300.81</b>	<b>100.00</b>
<b>负债合计</b>	<b>21,178.93</b>	<b>100.00</b>	<b>19,711.63</b>	<b>100.00</b>	<b>7,300.8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中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总额迅速上升且金额较大，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大，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等营运资金占款相应的迅速增加，公司为了正常的生产经营不断加大借款力度所致。

## （二）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6,647.60	23,733.41	1,622.83
净利润	45.59	104.98	-583.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3.53	102.54	-585.79
综合毛利率	10.02%	9.31%	-0.10%
净资产收益率	0.62%	4.18%	-21.2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46%	4.08%	-21.28%

因公司设立时间较短，2012 年下半年处于试生产阶段，产量较低，产品单位成本较高，使得毛利率偏低，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随着公司全面投产，公司毛利率较 2012 年度有较大的提升且基本保持稳定，但由于公司成立不久，产能未得到充分释放，使得单位成本仍然较高，致使毛利率仍处于较低水平。毛利率的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六、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的毛利率偏低，经营利润较小。

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差异不大，主要系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经营利润。

### （三）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69.97%	74.45%	74.79%
流动比率（倍）	1.08	0.97	0.48
速动比率（倍）	0.90	0.82	0.18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保持稳定，维持在70%左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28.50万元、-8,209.02万元、-3,400.83万元。报告期内由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均小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使得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一直未得到明显改善，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长期偿债风险。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3月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0.48、0.97、1.08，速动比率分别为0.18、0.82、0.90，从指标上看，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弱，但逐年提升，但由于公司短期负债金额较大，经营性现金流入能力偏弱，公司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

### （四）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3	4.52	6.43
存货周转率（次）	1.74	8.20	1.4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分别为6.43次、4.52次、0.63次。

2013年度较2012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规模迅速扩大，相应的应收账款平均余额急剧增加所致；2014年1-3月应收账款周转率

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随着 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销售规模扩大使得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从而使得平均应收账款余额增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8 次、8.20 次、1.74 次。公司 2013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2 年度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公司关键生产设施全部正式投入生产，使得生产、销售规模迅速扩大所致。2014 年 1-3 月存货周转率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产销量的扩大，采购的原材料增加使得期末存货余额逐步增加，从而使得平均存货余额增大所致。

###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0.83	-8,209.02	-1,12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66	-1,416.20	-4,64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2.60	9,749.28	4,957.3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0.11	124.05	-815.80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 季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28.50 万元、-8,209.02 万元、-3,400.83 万元，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均为负数且较大，主要原因如下：首先，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报告期内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3.00 万元、10,242.34 万元、10,909.76 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对下游客户一般给予 2-4 个月的信用期，由于公司下游客户多为电线电缆行业内企业，其自身资金压力导致一般会在信用期末进行付款，同时由于第四季度销售收入较高，因此导致公司期末的应收账款金额较高；其次，公司原材料采购主要来自于中国石化等大型基础化工产品生产厂商，公司在采购过程中处于相对弱势地位，采购商品付款中预付款、现款现货方式占据了较大比例，因此使得应付款项较低。以上两方面原因造成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均为负数。未来，公司会加大应收账款催款力度，同时加大融资能力，改善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保证经营活动所需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和无形资产-土地购置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和支付相关利息。

##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比例

#### 1、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是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予以确认：

（1）根据合同或协议，由第三方承运完工产品至购买方指定地点，在购买方验收后交付使用清单时予以确认；

（2）合同或协议约定由购买方提运完工产品，在交付完工产品提货单时予以确认。

（3）出口商品，在报关手续办理完毕、按合同或协议约定出口货物越过船舷或到目的地口岸之后，同时取得收款权利时予以确认。

#### 2、营业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过氧化物交联绝缘料	3,546.86	53.36	14,264.46	60.10	682.71	42.07
	硅烷交联绝缘料	485.19	7.30	4,976.50	20.97	420.11	25.89
	聚氯乙烯电缆料	1,394.27	20.97	3,628.52	15.29	520.01	32.04
	低烟无卤电缆料	46.30	0.70	18.32	0.08	-	-
	半导电屏蔽料	1,174.71	17.67	790.40	3.33	-	-
小计		6,647.33	100.00	23,678.20	99.77	1,622.8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材料销售	0.27	-	55.21	0.23	-	-
合计		6,647.60	100.00	23,733.41	100.00	1,622.83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突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9%以上。公司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其他业务收入为材料销售形成的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 2013 年度较 2012 年度增加较大，主要系公司 2013 年度公司全面投产，生产、销售规模相应迅速扩大所致。

### 3、主营业务按业务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东地区	5,967.30	89.77	22,452.45	94.82	1,622.83	100.00
华中地区	582.41	8.76	1,038.13	4.38	-	-
华南地区	50.85	0.76	70.86	0.30	-	-
华北地区	46.77	0.70	116.75	0.49	-	-
合计	<b>6,647.33</b>	<b>100.00</b>	<b>23,678.20</b>	<b>100.00</b>	<b>1,622.83</b>	<b>100.00</b>

长江三角洲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以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使该地区内的电网建设、城市建设、船舶制造业、汽车工业、石油化工等基础产业迅速发展，形成持续旺盛的电线电缆市场需求，而公司距离电缆之乡宜兴仅 70 余公里，使得公司大部分产品销往华东地区。

### （二）报告期内利润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6,647.60	23,733.41	1,622.83
营业利润	27.53	91.97	-587.27
利润总额	43.60	95.23	-584.76
净利润	45.59	104.98	-583.91
非经常性损益	12.05	2.44	1.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54	102.54	-585.79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	63.14%	96.58%	100.43%

净利润/利润总额	104.56%	110.24%	99.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利润	73.57%	97.68%	100.32%

报告期内，在相关基建工程完工投入使用后，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虽均呈现出较大的增长，但由于公司处于投产后的初期阶段、产能利用率偏低使得绝对额较小。公司利润来源主要依靠营业利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

### （三）毛利率构成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主营业务	过氧化物交联绝缘料	9.76%	9.84%	-3.71%
	硅烷交联绝缘料	7.52%	6.59%	-1.77%
	聚氯乙烯电缆料	12.02%	10.54%	5.98%
	低烟无卤电缆料	10.00%	10.02%	
	半导电屏蔽料	9.50%	9.42%	
	小计	10.02%	9.25%	-0.10%
其他	材料销售	26.78%	35.32%	
合计		10.02%	9.31%	-0.10%

公司 2011 年开始筹建，2012 年下半年公司基本处于试生产阶段，部分产品生产工艺尚不稳定、生产效率不高、产量较小，使得产品单位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偏低。

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稳定并较 2012 年度上升约 1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产品从试生产阶段过渡到批量生产，生产工艺不断改进，生产效率逐步提高，使得单位变动成本-直接材料、单位固定成本-制造费用相应下降所致。

###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期间费用比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97.01	15.38	1.46	355.14	17.09	1.50	43.85	7.66	2.70
管理费用	283.13	44.88	4.26	799.88	38.50	3.37	380.12	66.41	23.42
财务费用	250.78	39.75	3.77	922.68	44.41	3.89	148.45	25.93	9.15
合计	<b>630.92</b>	<b>100.00</b>	<b>9.49</b>	<b>2,077.70</b>	<b>100.00</b>	<b>8.75</b>	<b>572.42</b>	<b>100.00</b>	<b>35.27</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运输费等构成。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占比较小。2013 年度比 2012 年度增加 311.29 万元，主要原因是伴随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加销售人员，使得相关人员薪酬、运输费及其他相关费用也随之上升。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费、业务招待费、办公费、差旅费、相关税费等构成。2013 年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419.76 万元增长 110.43%，主要系伴随着公司全面投产、业务规模的扩大，研发费用、职工薪酬、折旧费等相关支出大幅度增加所致。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构成。2012 年公司资金相对充足，财务费用发生主要集中在利息收入比较多，发生的银行手续费较少。2013 年较 2012 年相比，公司借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金额均较大，使得利息支出大幅增加。

2012 年度因公司关键基建设施尚未投产，公司营业收入偏少，使得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大；2013 年度随着销售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迅速下降。未来随着公司产销量进一步扩大，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将会有所提升。

## （五）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00	2.81	9.18
其它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	0.45	-6.67
<b>小计</b>	<b>16.07</b>	<b>3.26</b>	<b>2.51</b>
所得税影响数	4.02	0.81	0.63
<b>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b>	<b>12.05</b>	<b>2.45</b>	<b>1.88</b>
净利润	45.59	104.98	-583.91
<b>非经常性净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b>	<b>26.43%</b>	<b>2.33%</b>	<b>-0.32%</b>

公司非经常性净损益绝对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未构成重大影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备注
科技创新基金			9.18	注1
高层次紧缺人才补贴		2.81		注2
清洁生产奖励	2.00			注3
企业达标专项资金补助	8.00			注4
百企升级考核奖励	5.00			注5
<b>合计</b>	<b>15.00</b>	<b>2.81</b>	<b>9.18</b>	

注1：2012年1月17日、2012年2月27日，依据高淳县人民政府文件《高淳县“百企升级”行动计划实施意见》【高委发（2012）35号】，公司收到高淳县东坝镇财政所分别拨付的科技创新资助资金4.35万元、4.83万元，合计9.18万元。

注2：2013年10月8日，依据高淳县委文件《关于支持企业做好高层次和急需人才引进与培养工作的意见》【高委发（2012）14号】，公司收到南京市高淳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所拨付的高层次紧缺急需人才补贴款2.81万元。

注3：2014年2月10日，依据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关于公布2013年清洁生产审核验收名单（第一批）的通知》【宁经信节能（2013）414号】，公司收到南京市财政局所拨付的清洁生产审核奖励资金2.00万元。

注4：2014年3月5日，依据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南京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达2013年度南京市市级工业集中区和先进制造业镇街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宁经信中小（2013）416号、宁财农（2013）871号】，公司收到东坝镇财政所拨付的2013年企业管理达标专项资金8.00万元。

注5：2014年3月14日，依据高淳县人民政府文件《高淳县“百企升级”行动计划实施意见》【高委发（2012）35号】，公司收到南京市高淳区财政局拨付的百企升级考核奖励5.00万元。

### （七）适用主要税种、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或单位税额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或提供劳务金额	17%
土地使用税	按实际使用面积为计税基础	2元/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 2、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 （一）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库存现金	3.74	41.33	43.51
银行存款	612.73	145.02	18.79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货币资金	3,579.00	2,840.00	100.00
合计	<b>4,195.47</b>	<b>3,026.35</b>	<b>162.30</b>

201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2年末增加2,864.05万元,主要原因是:因生产规模的迅速扩大,公司的流动资金不足,公司加大对对外借款力度和银行承兑汇票使用量,相应的保证金增加所致。2014年3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末增加1,169.1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1月、3月股东以货币资金增资2,280.00万元。

截至2014年3月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全部为承兑汇票保证金。

## (二) 应收票据

### 1、公司应收票据情况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其取得一般有两种方式,一是公司客户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取得,二是公司客户采取应收票据背书方式支付货款取得。报告期内,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566.64	1,974.75	172.00
合计	<b>2,566.64</b>	<b>1,974.75</b>	<b>172.00</b>

2013年末、2014年3月末,应收票据余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业务增长,公司利用票据结算业务增加所致。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 2、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情况

截至2014年3月31日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805.86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浙江昌泰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2014-1-16	2014-7-16	150.00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中超电缆	2014-1-16	2014-6-18	140.00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25	2014-5-25	120.68
甘肃华电景泰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3-5-29	2014-5-5	100.00
江苏宝安电缆有限公司	2013-10-28	2014-4-28	100.00
<b>合计</b>	-	-	<b>610.68</b>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已质押的银行承兑汇票已全部托收入账。

### 3、已背书银行承兑汇票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4,507.81 万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25	2014-6-25	400.00
国电中国石化宁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13-11-27	2014-5-23	100.00
唐山市双盈工贸有限公司	2013-11-13	2014-5-13	100.00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哈密有限公司	2013-11-29	2014-5-29	100.00
安徽南洋电缆有限公司	2014-2-7	2014-8-7	100.00
<b>合计</b>	-	-	<b>800.00</b>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公司未收到任何与上述已到期票据相关的追索偿付通知。

### （三）应收账款

####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面价值、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4.03.31	6 个月以内	0.5%	10,646.91	97.07%	41.92	10,604.99
	6 个月-1 年	5%	312.31	2.85%	15.62	296.69
	1-2 年	10%	8.38	0.08%	0.84	7.54

时间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3 年	30%	0.77	0.01%	0.23	0.54
	合计		<b>10,968.37</b>	<b>100.00%</b>	<b>58.60</b>	<b>10,909.77</b>
2013.12.31	6 个月以内	0.5%	10,095.67	98.07%	41.72	10,053.95
	6 个月-1 年	5%	194.54	1.89%	9.73	184.81
	1-2 年	10%	3.97	0.04%	0.40	3.57
	合计		<b>10,294.18</b>	<b>100.00%</b>	<b>51.84</b>	<b>10,242.34</b>
2012.12.31	6 个月以内	5%	-	0.00%	-	-
	6 个月-1 年	5%	276.84	100.00%	13.84	263.00
	合计		<b>276.84</b>	<b>100.00%</b>	<b>13.84</b>	<b>263.00</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超电缆	母公司	1,748.37	-	-	母公司货款，预计可收回
明珠电缆	同一母公司控制	3.15	-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预计可收回
合计		1,751.53	-	-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与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超电缆	母公司	2,127.18	-	-	母公司货款，预计可收回
明珠电缆	同一母公司控制	136.61	-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预计可收回
合计		<b>2,263.79</b>	-	-	

2013 年 8 月 22 日、11 月 7 日、11 月 20 日及 12 月 20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高淳支行签订国内发票池借款合同，金额分别为 900 万元、610 万元、960 万元及 400 万元，担保方式为中超电缆保证及发票对应的应收账款权利质押。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以账面原值 36,670,020 元的应收账款进行质押，对应银行借款为 2,870 万元。

2013 年伴随着公司全面投产，公司的产销量较 2012 年度迅速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的余额急剧上升。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45%、46.14%、44.52%，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26.81%、51.48%、50.68%（年化后）。公司一般给予客户的信用期为发货或开具发票后的 2-4 个月，报告期内国内市场整体的弱势使得下游客户充分利用信用期，制约着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速度，公司 2013 年 9-12 月营业收入价税合计约为 15,000 万元，导致 2013 年末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合计规模较 2012 年急剧增长。报告期末公司超过 99% 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在一年以内，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情况，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正常。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具体见本说明书本节第“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2、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03.31	中超电缆	2,127.18	19.39%	6 个月以内	关联方	货款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828.92	7.56%	6 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603.39	5.50%	6 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江苏中辰电缆有限公司	559.42	5.10%	6 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新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558.53	5.09%	6 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b>4,677.44</b>	<b>42.64%</b>			
2013.12.31	中超电缆	1,748.37	16.98%	6 个月以内	关联方	货款
	江苏亨通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743.17	7.22%	6 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江苏中辰电缆有限公司	709.42	6.89%	6 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581.20	5.65%	6 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杭州华友电缆有限公司	487.69	4.74%	6 个月-1 年	非关联方	货款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合计	4,269.85	41.48%			
2012.12.31	江苏中辰电缆有限公司	114.36	41.31%	6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江苏远红电缆有限公司	27.15	9.81%	6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扬州亚光电缆有限公司	19.75	7.13%	6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山东中州电缆有限公司	19.05	6.88%	6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江苏赛特电气有限公司	18.67	6.74%	6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198.98	71.88%			

#### (四) 其他应收款

#####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账面价值、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账龄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4.03.31	6个月以内	5%	43.08	98.85%	2.15	40.93
	6个月-1年	5%	-	-	-	-
	1-2年	10%	0.50	1.15%	0.05	0.45
	合计		43.58	100.00%	2.20	41.38
2013.12.31	6个月以内	5%	0.50	2.44%	0.03	0.48
	6个月-1年	5%	20.00	97.56%	1.00	19.00
	合计		20.50	100.00%	1.03	19.48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保证金等项目构成，总体规模较小。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 2、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03.31	宜兴市人民法院	20.00	45.89%	6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杨培杰	3.00	6.88%	6个月以内	关联方	备用金
	陈友福	2.20	5.05%	6个月以内	关联方	备用金
	林晖	2.00	4.59%	6个月以内	关联方	备用金
	时秀梅	1.50	3.44%	6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备用金
	合计	<b>28.70</b>	<b>65.86%</b>			
2013.12.31	扬州光明电缆有限公司	0.50	2.44%	6个月-1年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宜兴市人民法院	20.00	97.56%	6个月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合计	<b>20.50</b>	<b>100.00%</b>			

## （五）预付款项

###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98.78	98.90%	872.24	100.00%	717.02	99.58%
1-2年	14.51	1.10%	-	-	3.00	0.42%
合 计	<b>1,313.29</b>	<b>100.00%</b>	<b>872.24</b>	<b>100.0%</b>	<b>720.02</b>	<b>100.00%</b>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由设备采购和原材料采购等项目构成。

截至2014年3月31日，预付款项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股东单位的款项的欠款，预付账款中预付关联方款项，具体见本说明书本节第“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03.3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39.82	33.4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原料款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304.42	23.1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原料款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188.21	14.3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原料款
	南京耐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70.00	5.3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原料款
	湖州三川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45.00	3.4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原料款
	合计	1,047.45	79.76%			
2013.12.3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08.19	46.8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原料款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94.09	10.79%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原料款
	江苏星展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00	9.7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原料款
	南京科亚化工成套装备有限公司	70.00	8.0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设备款
	南京大军机械有限公司	39.24	4.5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设备款
	合计	696.52	79.85%			
2012.12.31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1.00	25.1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原料款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136.61	18.9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原料款
	传力电子衡器(南京)有限公司	69.70	9.6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设备款
	扬子石化-巴斯夫有限责任公司	63.24	8.7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原料款
	湖州三川化工物资有限公司	44.28	6.1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原料款
	合计	494.83	68.72%			

## (六) 存货

单位: 万元

时间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2014.03.31	原材料	2,067.57		2,067.57	54.36%
	在产品	749.10		749.10	19.70%

时间	存货种类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产成品	962.40		962.40	25.30%
	周转材料	24.30		24.30	0.64%
	合计	<b>3,803.37</b>	-	<b>3,803.37</b>	<b>100.00%</b>
2013.12.31	原材料	1,507.25		1,507.25	49.29%
	在产品	931.85		931.85	30.48%
	产成品	594.29		594.29	19.44%
	周转材料	24.30		24.30	0.79%
	合计	<b>3,057.69</b>	-	<b>3,057.69</b>	<b>100.00%</b>
2012.12.31	原材料	1,343.60		1,343.60	61.36%
	在产品	135.84		135.84	6.20%
	产成品	701.70		701.70	32.05%
	周转材料	8.43		8.43	0.39%
	合计	<b>2,189.56</b>	-	<b>2,189.56</b>	<b>100.00%</b>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构成，原材料主要包括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EVA）、聚氯乙烯（PVC）、聚乙烯（PE）等。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余额呈平稳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公司产销量的扩大，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相应的增加所致。

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价格波动较小。除小批量备货外，公司实行以销定产，在入围或中标后才开始组织材料采购和产品生产，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除安全库存量外均为生产订单产品所储备，库存商品销售价格绝大部分有合同保证，期末存货不存在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

## （七）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四类，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 1、固定资产类别及预计使用年限、残值率和折旧率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 2、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如下(账面净值明细与账面价值相同,未列示):

2014年1-3月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03.31
<b>一、原价合计</b>	<b>6,960.47</b>	<b>249.14</b>	<b>51.28</b>	<b>7,158.32</b>
房屋及建筑物	4,169.81	236.31	-	4,406.12
机器设备	2,410.72	8.03	51.28	2,367.47
运输工具	133.41	-	-	133.4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46.53	4.80	-	251.33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421.57</b>	<b>123.31</b>	<b>-</b>	<b>544.87</b>
房屋及建筑物	172.12	50.08	-	222.20
机器设备	177.91	55.29	-	233.19
运输工具	21.24	6.34	-	27.58
办公设备及其他	50.30	11.60	-	61.90
<b>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b>-</b>	<b>-</b>	<b>-</b>	<b>-</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6,538.90</b>	<b>125.83</b>	<b>51.28</b>	<b>6,613.45</b>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03.31
房屋及建筑物	3,997.69	186.23	-	4,183.92
机器设备	2,232.81	-47.26	51.28	2,134.27
运输工具	112.17	-6.34	-	105.8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6.22	-6.80	-	189.42

2013 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12.31
<b>一、原价合计</b>	<b>1,697.34</b>	<b>5,263.12</b>	-	<b>6,960.47</b>
房屋及建筑物	-	4,169.81	-	4,169.81
机器设备	1,431.84	978.88	-	2,410.72
运输工具	59.09	74.32	-	133.4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06.41	40.12	-	246.53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42.76</b>	<b>378.81</b>	-	<b>421.57</b>
房屋及建筑物	-	172.12	-	172.12
机器设备	30.37	147.54	-	177.91
运输工具	4.85	16.39	-	21.24
办公设备及其他	7.53	42.77	-	50.30
<b>三、固定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b>-</b>	<b>-</b>	<b>-</b>	<b>-</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654.59</b>	<b>4,884.31</b>	-	<b>6,538.90</b>
房屋及建筑物	-	3,997.69	-	3,997.69
机器设备	1,401.47	831.34	-	2,232.81
运输工具	54.24	57.93	-	112.1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8.88	-2.65	-	196.22

2012 年度固定资产及折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01.0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12.31
<b>一、原价合计</b>	<b>8.75</b>	<b>1,688.59</b>	-	<b>1,697.34</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1,431.84	-	1,431.84
运输工具	-	59.09	-	59.09
办公设备及其他	8.75	197.66	-	206.41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0.93</b>	<b>41.83</b>	-	<b>42.76</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30.37	-	30.37
运输工具	-	4.85	-	4.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0.93	6.61	-	7.53
<b>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b>	<b>-</b>	<b>-</b>	<b>-</b>	<b>-</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7.83</b>	<b>1,646.76</b>	-	<b>1,654.59</b>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1,401.47	-	1,401.47
运输工具	-	54.24	-	54.24
办公设备及其他	7.83	191.05	-	198.88

### 3、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到 2014 年 3 月 31 日, 抵押的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 原值为 3,152.25 万元, 净值为 2,819.36 万元。

### 4、固定资产减值情况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 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 固定资产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八) 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2014.03.31	机械设备	186.02		186.02	100.00%
	合计	<b>186.02</b>		<b>186.02</b>	<b>100.00%</b>
2013.12.31	机械设备	101.94		101.94	100.00%
	合计	<b>101.94</b>		<b>101.94</b>	<b>100.00%</b>
2012.12.31	办公楼	556.23		556.23	14.06%
	配套车间	510.29		510.29	12.90%
	交联车间	717.22		717.22	18.13%
	屏蔽料车间	625.31		625.31	15.81%
	聚氯乙烯车间	395.48		395.48	10.00%
	机械设备	819.74		819.74	20.72%
	其他	331.15		331.15	8.37%
	合计	<b>3,955.42</b>		<b>3,955.4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新建办公楼、生产车间及配套设备、室外工程。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生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12.31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4.03.31
			转固定资产	其他	
机械设备	101.94	84.07	-	-	186.02
合计	<b>101.94</b>	<b>84.07</b>	-	-	<b>186.02</b>
项目	2012.12.31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3.12.31
			转固定资产	其他	
办公楼	556.23	117.21	673.44		-
配套车间	510.29	117.31	627.60		-

交联车间	717.22	238.11	955.32		-
屏蔽料车间	625.31	193.91	819.22		-
聚氯乙烯车间	395.48	123.64	519.12		-
机械设备	819.74	74.63	792.42		101.94
其他	331.15	243.95	575.10		-
<b>合计</b>	<b>3,955.42</b>	<b>1,108.76</b>	<b>4,962.23</b>		<b>101.94</b>
项目	2012.01.01	当期增加	当期减少		2012.12.31
			转固定资产	其他	
办公楼	0.55	555.68	-	-	556.23
配套车间	0.84	509.45	-	-	510.29
交联车间	1.78	715.44	-	-	717.22
屏蔽料车间	1.71	623.60	-	-	625.31
聚氯乙烯车间	-	395.48	-	-	395.48
机械设备	385.87	1,356.34	922.46	-	819.74
其他	53.90	277.25	-	-	331.15
<b>合计</b>	<b>444.65</b>	<b>4,433.23</b>	<b>922.46</b>		<b>3,955.42</b>

### (九)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使用权。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 无形资产取得方式、原值、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使用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占比	剩余摊销年限	使用情况
网络建设费	购买	1.59	0.98	0.61	0.11%	1.92	—
金蝶财务软件	购买	0.62	0.32	0.30	0.05%	2.42	正常使用
金蝶财务软件	购买	0.70	0.22	0.48	0.09%	3.42	正常使用
土地	购买	579.09	18.34	560.75	99.75%	48.42	正常使用
<b>合计</b>		<b>581.99</b>	<b>19.86</b>	<b>562.13</b>	<b>100.00%</b>	-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已用于银行借款抵押。公司无形资产按照其预计使用寿命年限直线法进行摊销。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没有发生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 （十）长期待摊费用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摊销年限	剩余摊销年限
装修费	24.59	11.16	3	1.36
厂区绿化费	52.75	37.60	5	3.16
车间改造	27.69	15.25	3	1.65
合计	<b>105.03</b>	<b>64.01</b>		

公司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余额主要为各厂房改造、装修费用和厂区绿化费用，均按照预计受益期限平均进行摊销。

####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 1、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15.20	13.22	3.46
合 计	<b>15.20</b>	<b>13.22</b>	<b>3.46</b>

递延所得税资产按 25%的所得税率计算。

#####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60.80	52.87	13.84
合 计	<b>60.80</b>	<b>52.87</b>	<b>13.84</b>

#####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可弥补亏损	340.16	385.75	428.14
合 计	<b>340.16</b>	<b>385.75</b>	<b>428.14</b>

### （十二）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详见本节之“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8.60	51.84	13.84
其他应收坏账准备	2.20	1.03	-
合 计	<b>60.80</b>	<b>52.87</b>	<b>13.84</b>

## 八、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 （一）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短期借款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信用借款	-	-	-
保证借款	4,500.00	4,900.00	5,200.00
抵押（质押）借款	3,960.00	3,230.00	-
合计	<b>8,460.00</b>	<b>8,130.00</b>	<b>5,2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为补充营运资金，通过短期借款方式进行融资，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单位	开始日	到期日	本金	利率	担保方
农行高淳支行	2013-11-8	2014-5-6	610.00	5.60%	中超电

借款单位	开始日	到期日	本金	利率	担保方
农行高淳支行	2013-12-20	2014-5-16	400.00	5.60%	缆、公司 应收账款 质押
农行高淳支行	2013-11-21	2014-5-20	960.00	5.60%	
农行高淳支行	2014-2-19	2014-5-26	900.00	5.60%	
工行高淳支行	2013-9-24	2014-6-24	90.00	6.00%	公司银行 承兑汇票 质押
工行高淳支行	2014-3-31	2014-9-10	500.00	6.16%	中超电缆
招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2013-11-13	2014-11-12	2,500.00	6.60%	中超电缆
招行南京月牙湖支行	2014-2-11	2015-2-7	1,000.00	6.60%	公司房地 产抵押
工行高淳支行	2014-3-11	2015-3-10	500.00	6.60%	中超电缆
工行高淳支行	2014-3-25	2015-3-10	500.00	6.60%	中超电缆
工行高淳支行	2014-3-25	2015-3-10	500.00	6.60%	中超电缆
合计			<b>8,460.00</b>		

## (二) 应付票据

单位: 万元

种类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500.00	6,012.00	200.00
合计	<b>8,500.00</b>	<b>6,012.00</b>	<b>200.00</b>

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也同步增加,为有效使用资金,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部分原材料的采购款。

## (三) 应付账款

单位: 万元

账 龄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04.12	89.10%	2,210.13	87.05%	2,053.49	99.69%
1-2 年	205.06	10.72%	328.77	12.95%	6.36	0.31%
2-3 年	3.36	0.18%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 计	1,912.54	100.00%	2,538.90	100.00%	2,059.86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材料款、设备采购款和基建工程款。截至2014年3月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付账款余额为1,704.12万元，占应付账款总余额的比例为89.10%。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具体见本说明书本节第“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之内，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03.31	南京盛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86.17	20.19%	0-2年	非关联方	工程款
	江苏星展物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0.75	8.4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原料款
	宜兴市诚达橡塑厂	130.00	6.80%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原料款
	宜兴程翔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5.2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上海豪瑞贸易有限公司	89.54	4.6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原料款
	合计	866.45	45.30%			
2013.12.31	南京盛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446.17	17.5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工程款
	宜兴市诚达橡塑厂	197.51	7.7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原料款
	南京鸿之腾商贸有限公司	156.34	6.1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原料款
	江苏中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5.76	4.56%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工程款
	南京山珠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104.79	4.1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工程款
	合计	1,020.57	40.20%			
2012.12.31	南京盛嘉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54.20	12.3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工程款
	江苏中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41.57	11.7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工程款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限公司	南京山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	7.28%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工程款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125.77	6.1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原料款
	南京九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23.74	6.01%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工程款
	合计	<b>895.28</b>	<b>43.46%</b>			

#### (四) 预收账款

单位: 万元

账 龄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7.01	100.00%	5.31	100.00%	136.18	100.00%
合计	<b>87.01</b>	<b>100.00%</b>	<b>5.31</b>	<b>100.00%</b>	<b>136.1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小, 来自零星客户或新拓展客户, 除2012年末预收中超电缆货款外, 无单项金额较大预收账款。

截至2014年3月末, 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个人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 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03.31	山东中州电缆有限公司	86.22	99.09%	1年内	非关联方	货款
	远方电缆	0.64	0.74%	1年内	关联方	货款
	江苏红峰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0.15	0.17%	1年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无锡市新阳光电缆有限公司	-	-	1年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b>87.01</b>	<b>100.00%</b>			
2013.12.31	浙江泰山电缆有限公司	5.00	94.16%	1年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无锡市光环电缆有限公司	0.16	3.01%	1年内	非关联方	货款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江苏红峰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0.15	2.82%	1年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b>5.31</b>	<b>100.00%</b>			
2012.12.31	中超电缆	135.43	99.45%	1年内	关联方	货款
	江苏荣宜电缆有限公司	0.75	0.55%	1年内	非关联方	货款
	合计	<b>136.18</b>	<b>100.00%</b>			

### (五) 应交税费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增值税	-107.23	-8.23	-572.65
个人所得税	0.09	0.15	0.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	0.66	-
城镇教育费附加	-	0.40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0.27	-
其他	<b>7.93</b>	-	-
合计	<b>-99.21</b>	<b>-6.75</b>	<b>-572.42</b>

### (六) 其他应付款

单位: 万元

账 龄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89.26	99.83%	3,007.79	100.00%	256.89	99.42%
1-2年	4.00	0.17%	-	-	1.50	0.58%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 计	<b>2,293.26</b>	<b>100.00%</b>	<b>3,007.79</b>	<b>100.00%</b>	<b>258.39</b>	<b>100.00%</b>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为公司母公司中超电缆、公司自然人股东陈友福、杨培杰、徐权方、任志勇等为公司提供的临时周转性流动资金借款，其中自然人股东的上述借款与公司未签订相关合同，未约定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账龄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03.31	中超电缆	2,284.66	99.62%	1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南京浩海物流有限公司	2.50	0.11%	1-2年	非关联方	运输费
	江苏宝艺创意设计有限公司	1.05	0.0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项目费
	祠山迅达木制品包装有限公司	1.00	0.0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保证金
	南京华立明科工贸有限公司	1.00	0.04%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投标保证金
	合计	2,290.21	99.87%			
2013.12.31	中超电缆	2,844.39	94.57%	1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杨培杰	50.00	1.66%	1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徐权方	50.00	1.66%	1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任志勇	50.00	1.66%	1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陈友福	3.80	0.13%	1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合计	2,998.19	99.68%			
2012.12.31	陈友福	140.10	54.22%	1年以内	关联方	往来款
	高淳县东坝镇人民政府财政所	71.24	27.57%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往来款
	宜兴新苏南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9.96	3.8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商品款
	张家港联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82	3.03%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设备款
	高淳县春梁水产专业合作社	6.07	2.35%	1年以内	非关联方	商品款
	合计	235.20	91.03%			

##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股本（资本）	9,000.00	7,200.00	3,000.00

资本公积	480.00	-	-
盈余公积	4.51	4.51	4.51
未分配利润	-392.73	-438.31	-543.30
<b>合 计</b>	<b>9,091.78</b>	<b>6,766.20</b>	<b>2,461.22</b>

### (一) 股本及资本公积

公司股本、资本公积的具体变化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二)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 (三)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分红。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之“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四) 股权激励计划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且尚未行权完毕的情形。

## 十、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至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45.59	104.98	-583.91
加：资产减值准备	7.93	39.03	13.18
固定资产折旧	123.31	378.81	41.83
无形资产摊销	3.04	12.16	4.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33	27.02	8.51
财务费用	188.67	833.16	142.6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98	-9.76	-3.29
存货的减少	-745.67	-868.13	-2,188.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713.30	-11,327.86	958.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84.25	2,601.56	478.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0.83	-8,209.02	-1,128.50
<b>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6.47	186.35	62.3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86.35	62.30	878.09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430.11</b>	<b>124.05</b>	<b>-815.80</b>

## (二)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4年1至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1、现金	616.47	186.35	62.30
其中: 库存现金	3.74	41.33	43.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12.73	145.02	18.79
2、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6.47	186.35	62.30

##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上市公司规则中有关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并对照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中超电缆	公司母公司，持有公司 80%的股权
2	中超集团	公司母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母公司 37.08%的股份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3	杨飞	持有中超集团股权 23.87%、直接持有中超电缆股权 0.44%，为中超电缆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2、不存在控制关系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江苏冲超电缆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方控制，中超电缆之子公司
2	科耐特电缆附件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方控制，中超电缆之子公司
3	无锡远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方控制，中超电缆之子公司
4	江苏远方电缆厂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方控制，中超电缆之子公司
5	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方控制，中超电缆之子公司
6	无锡锡洲电磁线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方控制，中超电缆之子公司
7	中超创新	同受同一方控制，中超电缆之子公司
8	宜兴市中超利永紫砂陶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方控制，中超电缆之子公司
9	常州中超石墨烯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方控制，中超电缆之子公司
10	江苏中超电缆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方控制，中超电缆之子公司
11	江苏中超环保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方控制，中超集团之子公司
12	江苏中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方控制，“11”的子公司
13	江苏中科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方控制，中超集团之子公司
14	宜兴市中超苏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方控制，中超集团之子公司
15	宜兴市中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方控制，“14”的子公司
16	宜兴三弦庆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方控制，中超集团之子公司
17	宜兴市明通物资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方控制，中超集团之子公司
18	江苏中超电缆乒乓球俱乐部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方控制，中超集团之子公司
19	江苏中超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方控制，中超集团之子公司
20	江苏中超景象时空环境艺术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方控制，中超集团之子公司
21	江苏中超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方控制，中超集团之子公司
22	江苏中超盈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方控制，中超集团之子公司
23	宜兴市中创工业地产置业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方控制，中超集团之子公司
24	宜兴市中超基础设施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方控制，中超集团之子公司
25	宜兴市中超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方控制，中超集团之子公司
26	江苏中超稀金资源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方控制，中超集团之子公司
27	宜兴市氿城山水房地产有限公司	同受同一方控制，中超集团之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28	陈友福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公司 6.91% 股权
29	马伟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	张乃明	公司董事
31	吴鸣良	公司董事
32	霍振平	公司董事
33	盛海良	公司监事会主席
34	吴菡	公司监事
35	徐霄	公司监事
36	李琴燕	公司监事
37	林晖	公司监事
38	范凯红	公司监事
39	孔维民	公司监事
40	白建梅	公司高管，财务总监
41	徐权方	公司高管，供应链总监
42	任志勇	公司高管，生产总监
43	王春	公司高管，销售总监
45	杨培杰	公司高管，技术总监

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中超电缆	销售	电缆料	市场价	1,571.63	23.64%	4,741.97	19.98%	935.60	57.65%

关联方名称	交易 类型	交易 内容	定价 原则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远方电缆	销售	电缆料	市场价	23.38	0.35%	59.96	0.25%	-	-
明珠电缆	销售	电缆料	市场价	114.06	1.72%	20.61	0.09%	-	-
销售合计				1,709.08	25.71%	4,822.54	20.32%	935.60	57.65%
中超电缆	采购	电缆	市场价	-	-	8.14	0.04%	126.51	7.79%
科耐特电缆附件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	电缆附件	市场价	-	-	-	-	0.50	0.03%
宜兴市中超苏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	交通工具	市场价	21.85	0.37%	22.03	0.10%	24.50	1.51%
采购合计				21.85	0.37%	30.17	0.14%	151.51	9.33%

注1：销售占比为占当期销售收入比例；采购占比为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公司因基建、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向中超电缆、公司自然人股东陈友福、杨培杰、徐权方和任志勇等进行过短期拆借资金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借入方	借出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实际(约定)还款日期
公司	中超电缆	99.00	2012-9-20	2013-12-31
公司	中超电缆	398.00	2012-12-17	2013-12-31
公司	中超电缆	400.00	2012-12-20	2013-12-31
公司	中超电缆	50.00	2013-1-16	2013-5-16
公司	中超电缆	600.00	2013-1-24	2014-3-25
公司	中超电缆	400.00	2013-1-24	2013-12-31
公司	中超电缆	200.00	2013-2-5	2013-8-7
公司	中超电缆	200.00	2013-2-18	2013-8-13
公司	中超电缆	1,000.00	2013-4-22	2013-4-26
公司	中超电缆	400.00	2013-4-26	2013-4-27
公司	中超电缆	320.00	2013-6-17	2013-12-31
公司	中超电缆	425.00	2013-6-21	2013-12-31
公司	中超电缆	300.00	2013-6-25	2013-12-31
公司	中超电缆	600.00	2013-7-1	2013-12-31
公司	中超电缆	500.00	2013-7-19	2013-12-31

借入方	借出方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实际(约定)还款日期
公司	中超电缆	200.00	2013-7-29	2013-12-31
公司	中超电缆	100.00	2013-8-7	2013-12-31
公司	中超电缆	120.00	2013-8-13	2013-12-31
公司	中超电缆	3,000.00	2013-8-20	2013-11-14
公司	中超电缆	100.00	2013-8-29	2013-12-31
公司	中超电缆	300.00	2013-9-16	2013-12-31
公司	中超电缆	270.00	2013-10-8	尚未归还
公司	中超电缆	100.00	2013-10-30	尚未归还
公司	中超电缆	600.00	2013-11-5	2013-11-11
公司	中超电缆	200.00	2013-11-7	尚未归还
公司	中超电缆	100.00	2013-11-14	尚未归还
公司	中超电缆	1,000.00	2013-11-19	2013-11-21
公司	中超电缆	50.00	2013-11-26	尚未归还
公司	中超电缆	250.00	2013-11-27	尚未归还
公司	中超电缆	50.00	2013-11-27	尚未归还
公司	中超电缆	400.00	2013-12-5	2013-12-27
公司	陈友福	775.00	2012-10-31	2014-03-21
公司	杨培杰	50.00	2013-06-30	2014-1-24
公司	徐权方	50.00	2013-06-30	2014-1-18
公司	任志勇	50.00	2013-06-30	2014-1-24

2012 年度公司与中超电缆之间的借款未约定利息费用，为无息借款。依据双方于 2013 年 1 月签署的《关联方借款框架合同》，上述 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拆借资金按实际占用天数、银行同期贷款 1 年基准利率上浮 15% 计算资金占用利息，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3 月，公司分别支付中超电缆借款利息为 282.39 万元、40.27 万元。

报告期内，因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友福、供应链总监徐权方、生产总监任志勇、技术总监杨培杰陆续向公司提供临时周转性借款且未约定利息及具体还款日期。截至 201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已将以上自然人股东借款全部偿还。

###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合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薪酬总额	8.95	47.85	46.01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系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截至2014年3月末借款金额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中超电缆	公司	610.00	610.00	2013-11-7	2014-5-6	否
中超电缆	公司	400.00	400.00	2013-12-20	2014-5-16	否
中超电缆	公司	960.00	960.00	2013-11-20	2014-5-20	否
中超电缆	公司	900.00	900.00	2014-2-19	2014-5-26	否
中超电缆	公司	-	130.00	2013-5-27	2014-5-26	否
中超电缆	公司	-	2,000.00	2013-4-12	2014-4-7	否
中超电缆	公司	2,500.00	3,000.00	2013-11-13	2014-11-12	否
中超电缆	公司	2,000.00	2,400.00	2014-3-7	2015-3-7	否
合计		7,370.00	10,400.00			

##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单位：万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应收账款	中超电缆	2,127.18	1,748.37	-
	明珠电缆	136.61	3.15	-
	小计	2,263.78	1,751.53	-
预付账款	宜兴市中超苏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1.85	-	-
其他应收款	杨培杰	3.00	-	-
	陈友福	2.20	-	-
	林晖	2.00	-	-
	时秀梅	1.50	-	-
预收账款	中超电缆	-	-	135.43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4.03.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宜兴市中超苏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23.24	-
	中超电缆	-	1.63	-
	小计	-	<b>24.87</b>	-
其他应付款	中超电缆	2,284.66	2,844.39	-
	陈友福	-	3.80	140.10
	杨培杰	-	50.00	-
	徐权方	-	50.00	-
	任志勇	-	50.00	-
	小计	<b>2,284.66</b>	<b>2,998.19</b>	<b>140.10</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况。

#### 4、报告期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有限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尚未制度化。

2014年6月，股份公司成立后，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 5、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定价公允性

##### (1) 关联销售

中超电缆、远方电缆和明珠电缆主营业务为电缆的生产、销售，公司作为上述关联方的上游企业，为了母公司中超电缆整体利益，在保证质量、价格公允的前提下，上述关联方视自己生产经营需要采购公司部分电缆料，因与上述关联企业处在电缆行业的上下游，因此产生的关联交易在未来一定时期内将会持续存在。

公司对中超电缆的销售定价方式：中超新材料对中超电缆销售的产品根据原

料价格及同期销售的市场价格进行确定，同时参照中超电缆回款周期，付款方式等因素确定最终价格；对于中超电缆来讲，一般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采购价格，对全部供应商报价进行比较并择优选择，同时考虑付款政策等因素。

公司对中超电缆的结算方式：一般以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发票到帐后3个月内付款。

公司与中超电缆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元/公斤

材料名称	中超电缆采购中 超新材料单价	中超电缆采购同行业 其他公司平均单价	差异率 (注)
2014年1-3月			
10KV 内屏蔽料	14.46	13.73	-5.05%
10KV 外屏蔽料	15.60	13.95	-10.58%
护套料 ZR-H-90 黑	9.47	10.60	11.93%
化学交联料 YJ-10KV	15.39	15.62	1.49%
2013年度			
10kv 内屏蔽料	12.81	12.75	-0.47%
10kv 外屏蔽料	13.88	13.85	-0.22%
硅烷绝缘料 YJG-1 白	14.22	14.13	-0.63%
护套料 H-70	9.04	8.70	-3.76%
护套料 H-90	9.14	9.32	1.97%
护套料 HR70	9.17	9.60	4.69%
护套料 ZRA-B-H-90	9.98	10.67	6.91%
护套料 ZR-H-90	9.65	9.74	0.93%
化学交联料 YJ-10KV	14.25	14.61	2.53%
绝缘料 J-70	9.34	9.16	-1.93%
热塑性低烟无卤阻燃护套料	11.19	11.42	2.06%
2012年度			
硅烷架空料 YJWG-10 黑	13.17	13.04	-0.99%
硅烷绝缘料 YJG-1 白	13.22	13.08	-1.06%
护套料 H-70 黑	8.12	9.15	12.68%
护套料 H-90 黑	8.45	9.13	8.05%
护套料 ZR-H-90	8.98	8.99	0.11%

材料名称	中超电缆采购中 超新材料单价	中超电缆采购同行业 其他公司平均单价	差异率 (注)
化学交联料 YJ-10KV	13.10	13.03	-0.53%

注：差异率=（同行业平均单价-新材料单价）/新材料单价，下同。

从上表可知，最近两年及一期中超电缆采购中超新材料及其他供应商的大部分电缆料产品价格差异率保持在合理范围内，且差异并不是同一趋势，因此从整体上判断不存在统一调节的情况，价格公允。部分产品差异率大于 5%，主要存在以下几个原因：A：中超电缆采购同行业其他公司平均单价为取自多家同类电缆料产品全年采购总价与采购数量的计算平均数，从单家对比看中超新材料的产品单价处于中间水平；B：电缆料产品价格存在一个正常的价格波动，不同时间采购的产品价格不同，采购数量的差异使得全年平均价格有所差异。

中超电缆从中超新材料及其他供应商处采购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确定，不同时间的同一型号产品价格不同可能导致平均价格出现差异，但是整体价格变动属于合理范围内，中超新材料与其他供应商产品价格整体差异率较小，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2）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中超电缆、科耐特电缆附件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采购电缆、电缆附件的情况，主要原因是公司因在建的厂房、办公楼及配套设施的施工需要。

宜兴市中超苏原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中超集团控股子公司）主营各款高档进口、国产轿车、皮卡车、工程车的销售，公司因与对方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对方提供的产品和后续服务质量有保证，相关后续问题便于协商解决，所以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的交通工具从其采购。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采购均履行了合同评审与采购程序，双方的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客观、公允。

## （3）关联借款

报告期内，因基础设施建设、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中超电缆存在资金拆借。关联借款可增加公司的融资渠道。未来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融资渠道的增加，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必要性将会降低。

报告期内，陈友福等自然人向公司提供的借款为无息借款；2012 年中超电缆为公司提供的借款为无息借款，此部分关联借款利率定价不公允。2013 年开始，公司与中超电缆关联借款的定价机制为：遵循市场价格，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5%，2013 年度及以后对中超电缆的关联借款利率定价客观、公允。

### （三）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1）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商品销售、材料采购、交通工具采购、关联方资金拆借等，除 2012 年度对中超电缆的借款和自然人陈友福等为公司提供临时周转性借款为无息借款外，其他关联交易定价均以交易发生时的市场行情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关联销售、采购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很小，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 （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等，该等交易依照有关协议约定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四）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原有章程及治理制度并非十分具体、完善，对关联担保、交易事项亦无具体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及合法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等做出了详细规定。

#### 1、《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 38 条相关条款：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

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义务，应当依法、积极地采取措施防止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章程》第 40 条相关条款：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 76 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及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公司章程》第 78 条：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 除公司章程和本管理制度另有规定外，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第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有权决定涉及金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公司对外担保的除外）：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进行的单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下的关联交易。

若总经理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该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涉及金额达到下列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除外）：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八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含 5%）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并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公司已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都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对于正常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关联交易，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严格按制度规范操作，确保交易的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母公司中超电缆、母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超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公司/本公司/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公司/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本公司/本公司/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除中超电缆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 **十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期后事项**

2014年5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中超新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2014年3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90,917,840.56元为基数，折股9,000万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股本为9,000万股，注册资本为9,000万元，折股时经审计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 **(二) 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需要披露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十三、资产评估情况**

#### **(一) 2013 年 11 月 30 日评估**

2013年12月15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3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债权人拥有的债权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0429号《南京中超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债务重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次评估对象为有限公司债权人拥有对有限公司的债权，申报值23,338.12万元。具体评估范围为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资产总额账面值为25,537.71万元，负债总额23,338.12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2,199.59万元（全部资产和负债未经审计）。此次评估采用假设清算法和资产基础法。本次评估资产总额评估值27,083.19万元，评估增值1,545.48万元，增值率6.05%；负债总额评估值23,338.12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评估值3,745.06万元，评估增值1,545.47万元，增值率70.26%。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2013年12月公司“债转股”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未依据评估结果进行调整账务处理。

## （二）2014年3月31日整体改制评估

2014年5月15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的经审计的账面价值为9,091.78万元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0123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评估基准日净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方法为成本法，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次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0,248.20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9,091.78万元增值1,156.41万元，增值率12.72%。

本次资产评估仅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定价参考，未依据评估结果进行调整账务处理。

#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

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按股东在公司注册资本中各自所占的比例分配给各方。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详细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

#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和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六、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

## （一）流动资金不足及偿债风险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128.50万元、-8,209.02万元、-3,400.83万元，以上期间期末资产负债率分

别为74.79%、74.45%和69.97%，流动比率分别为0.48、0.97和1.08，速动比率分别为0.18、0.82和0.90，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回收能力及长短期偿债能力较差。由于公司已经将全部厂房及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获取银行贷款，进一步通过资产抵押获取贷款的途径受限，未来如不能有效加强经营性资金管理，增加融资渠道等，可能会面临一定的流动资金不足及偿债风险。另外，报告期内，公司母公司中超电缆为公司提供较大金额的流动资金借款和银行借款担保，截至2014年3月末，中超电缆为公司提供的借款本息合计2,284.66万元，中超电缆为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项下借款总额7,370.00万元。如果未来中超电缆不能提供持续的流动资金借款支持或者担保，那么日常所需流动资金压力会明显增加，可能也会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二）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所处电缆料行业集中度不高，国内中小型生产企业众多，竞争较激烈。虽然公司近年来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但由于自身累积时间较短，资本实力并不十分雄厚，研发实力还有待提高，如果行业景气度下降导致经营环境发生较大的不利变化，将引发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行业的利润空间受到挤压，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另外，与国外电缆料生产企业相比，国内电缆料生产企业在技术研发、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距。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旺盛的市场需求和较低的制造成本吸引了国际大型电缆料生产企业进入国内市场，加剧了行业竞争。目前世界排名前列的电缆料制造商北欧化工、韩华等均已在我国设立企业，它们凭借资金及技术优势与国内企业争夺市场份额，进一步降低国内企业的盈利水平。

## （三）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风险

为了解决公司资金紧张的问题，公司采取了开具无真实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票据融资。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存未到期的上述不规范票据2,700万元，为消除未来无法解付风险，公司已于2014年10月10日将保证金全额存入出票银行用以完成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解付。未来公司会严格执行票据法等有关规定规范票据管理，并加强内部控制及票据审计工作，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飞先生承诺：如中超新材料

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由此造成相关损失本人同意以自身财产承担。但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实现票据解付或者上述行为被有关部门处罚,将对公司的信誉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四）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电线电缆行业是我国经济建设重要的配套产业,公司产品电缆料作为电线电缆的上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力、通信、交通、运输、建筑、家电等行业,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若宏观经济出现下滑,公司业绩可能会受到比较大的影响。

未来公司计划一方面对现有产品采用“专业、有效、高效”的生产模式,以定制化技术解决方案满足客户个性化、多样化需求,来巩固现有的客户群体;另一方面,通过自身的技术研发优势以及“产、学、研”等方式,按照“高压、环保、特种”的发展方向,大力开发环保型低烟无卤阻燃聚烯烃电缆料系列、110kV及以上等级高压电缆用交联聚乙烯及直流电缆用纳米改性交联聚乙烯绝缘料等产品,抢占高端电缆料市场份额,围绕“质量、品种、效益、增加出口”,充分利用产品性价比优势,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以保证公司业绩的稳定递增。

#### （五）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近年来,由于业务拓展迅速,公司经营规模逐年提升,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大。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3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263.00万元、10,242.34万元和10,909.76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16.21%、43.16%和41.03% (年化)。

随着规模的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可能会进一步增加。尽管公司目前绝大多数应收账款账龄为一年以内,且公司主要客户资金实力较强,信用较好,资金回收有保障,但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发生坏账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及供应商依赖风险

电缆料行业主要原材料为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物 (EVA)、聚氯乙烯 (PVC)、

聚乙烯（PE）等基础化工材料。目前，国内生产以上基础化工材料的企业主要为国有大中型企业，其市场定价也基本由国内主要几家大型国有企业所主导，因此如果供应单方面提高原材料供应价格，那么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会受到较大的影响，进而影响到企业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主要来源于中国石化，每年向中国石化的采购金额占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保持在50%左右，存在一定的依赖关系。中国石化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及行业内世界知名企业，供应能力稳定，价格合理，能够满足公司日常采够需要。虽然公司与中国石化一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但是若中国石化停止向中超新材料供应原材料，那么公司必须寻求新的供应商进行合作或者从国外进口，但是更换供应商的过程需付出一定的时间成本和价格成本，甚至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七）技术研发风险

我国多数电缆料生产企业资金实力普遍不强，研发投入远远落后于国际领先企业。尤其在技术要求较高的高压、超高压电缆料研究领域，多数高端产品依赖于进口。公司自成立以来，以自主创新推动产品更新，凭借研发能力满足客户特定需求，在国内市场上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地位及优势。如果公司未来研发投入下降或者核心研发人员流失导致在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等方面落后于同行业其他企业，公司的竞争力将会下降，持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 （八）下游客户延伸产业链参与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一直专注于电缆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与电线电缆行业内多家知名企业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作为电线电缆相关行业，电缆料生产企业与电线电缆制造企业相互依存、互为促进。目前，多家线缆企业为构建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市场竞争力，开始延伸产业链到电缆料的研发与生产，参与上游行业的市场竞争，对公司未来市场开发产生一定的影响。

## （九）与关联方交易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因与中超电缆及其子公司无锡市明珠电缆有限公司、江苏远方电

缆厂有限公司分别处于电缆制造行业的上下游,公司对上述关联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35.60 万元、4,822.54 万元和 1,709.08 万元,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65%、20.32% 和 25.71%,关联销售占比较高,业务往来款数额也较大。

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未来如果公司不能进行有效市场开拓,形成较为稳定的非关联客户资源,公司对关联方销售可能会进一步加大,这将会使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影响。

## （十）公司治理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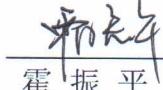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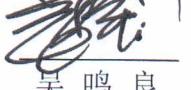
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化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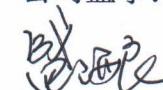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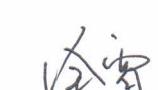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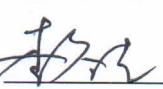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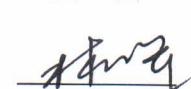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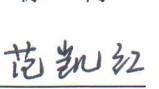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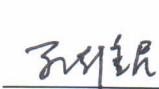
###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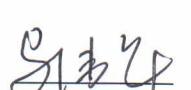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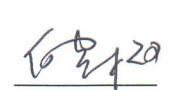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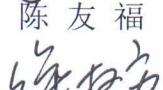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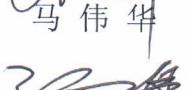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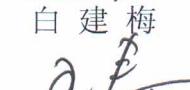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

		
陈友福	马伟华	张乃明
		
霍振平	吴鸣良	

公司监事：

		
盛海良	吴 薛	徐 霄
		
李琴燕	林 晖	范凯红
		
		孔维民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陈友福	马伟华	白建梅
		
徐权方	任志勇	王 春
		
		杨培杰

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31日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南京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杨树财  
杨树财

项目组负责人：

尹清余  
尹清余

项目小组成员：

刘洪武  
刘洪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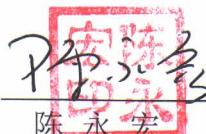
李朝  
李朝

尹柯  
尹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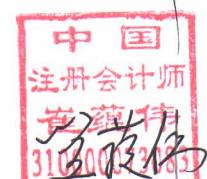


###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陈永宏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传邦

签字注册会计师：   
崔蕴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四、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 责 人: 王丽

王 丽

承 办 律 师: 李哲

李 哲

承 办 律 师: 侯阳

侯 阳

2014年10月31日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郑文洋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黄运荣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吕铜钟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31日

## 第六节 附 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正文完）